

项目名称：瑞华府项目
标段名称：瑞华府项目供配电工程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E3208000337006967001001

招 标 人：淮安市康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淮安市财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3
5. 投标截止时间	3
6. 资格审查	3
7. 评标方法	3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9
9. 联系方式	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人须知	18
1 总则	18
1.1 项目概况	18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8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8
1.5 费用承担	19
1.6 保密	19
1.7 语言文字	19
1.8 计量单位	19
1.9 踏勘现场	19
1.10 分包	19
1.11 偏离	19
1.12 知识产权	19
1.13 同义词语	19
2 招标文件	20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0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0
2.4 招标控制价	21
3 投标文件	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1
3.2 投标报价	21
3.3 投标有效期	21
3.4 投标保证金	21
3.5 备选投标方案	22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22
3.7 投标备份文件	23
4 投标	23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3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
5 开标	23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23
5.2 开标程序	23

5.3 特殊情况处理	24
6 评标	24
6.1 评标委员会	24
6.2 评标原则	24
6.3 评标	24
6.4 评标结果公示	24
7 合同授予	25
7.1 定标方式	25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25
7.3 履约保证金	25
7.4 签订合同	25
8 纪律和监督	25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5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6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6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6
8.5 异议与投诉	26
9 解释权	26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8
评标办法前附表	28
1. 评标方法	35
2. 评审标准	35
2.1 评标入围	35
2.2 初步评审标准	35
2.3 详细评审	35
3. 评标程序	35
3.1 评标准备	35
3.2 评标入围	36
3.3 初步评审	36
3.4 详细评审	37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7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2
1. 一般约定	46
2. 发包人	50
3. 承包人	51
4. 监理人	62
5. 工程质量	63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4
7. 工期和进度	67
8. 材料与设备	70
9. 试验与检验	71
10. 变更	71
11. 价格调整	73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73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79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81
16. 违约	82
17. 不可抗力	85

18. 保险	85
20. 争议解决	8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29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29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129
3. 其他说明	132
第六章 图 纸	13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3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5
封面	13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瑞华府项目供配电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瑞华府项目已由淮安市淮安区行政审批局以淮安区审批核字[2020]19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淮安市康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瑞华府项目供配电工程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淮安区铁云路西侧、杜康桥路北侧；

2.1.2 建设规模：①红线外：从线路接入点至小区红线外前置环网柜为止的所有电气部分的安装，其中第一路电源从110千伏红桥变10千翰林府H54线H5401环网柜支接一路电缆线路至小区西北角的3#新建前置环网柜，全长3.4千米，全程电缆敷设采用顶管穿MPP200mm保护或直埋穿PVC-C200保护；第二路正式电源点：从220kV铁云变10kV杜康U31线U3101环网柜支接一路电缆线路至小区西北角的6#新建前置环网柜，全长2.9千米，全程电缆敷设采用顶管穿MPP200mm保护或直埋穿PVC-C200保护。②红线内：从小区红线外前置环网柜开关下桩头直至用户电表箱为止以及低压供电公建设施的产权分界处止的所有电气设备安装（户内开关柜、干式变压器、低压开关柜、低压分支箱、高低压电缆等）；（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工程量清单为准）

2.1.3 合同估算价：约5237万元

2.1.4 工期要求：150日历天。

2.1.5 质量标准要求：合格。

2.2 招标范围：瑞华府项目供配电工程施工，具体内容详见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工程量清单、国家现行相关施工规范及技术标准等，招标人保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的权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

3.2 投标人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含）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含）以上，且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含）以上，并取得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3.4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期内的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单位必须为投标人），并取得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注：以上在建工程是指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3.5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3.5.1 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工程：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3000万元及以上的供配电工程施工。

3.5.2 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两年（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两年为准）内没有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串通投标、挂靠、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日期以行政处罚决定文件日期为准；

3.5.3 企业近一年（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一年为准）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5.4 企业近三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三个月为准）内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3.6 投标人不得出现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7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未处于不合格状态。

3.8 拟参加本项目的委托代理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资格审查时需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

3.9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0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注：本工程严格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公布为准，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提供网站截图。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年3月18日至2025年4月7日；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http://ggzy.huaian.gov.cn:50088/TPBidder/memberLogin>）；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会员系统；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地址为：

<http://ggzy.huaian.gov.cn:50088/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4.3 本项目收取工具维护费 100 元及手续费 5 元。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为2025年4月8日上午9时30分。

5.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将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5.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当日潜在投标单位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签到、解密、互动交流等活动。

5.4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5 不见面开标大厅具体事项见招标文件。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2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	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链接诚信库，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人须具备： <u>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含）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含）以上，且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含）以上，并取得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u>	证书在有效期内，链接诚信库，否则不予认可。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链接诚信库，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期内的 <u>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单位必须为投标人）</u> ，并取得有效期内的 <u>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证）</u>	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在有效期内，链接诚信库，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	投标人如实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 说明： （1）“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 （2）若需提供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工程：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供配电工程施工。	类似工程须提供以下材料，缺一不可： (1) 中标通知书； (2) 施工合同； (3) 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发包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盖章齐全，否则不予认可。） 注：1) 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方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2) 单项合同金额以施工合同中描述为准，未描述的不予认可。 3) 类似工程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竣工验收证明上没有竣工验收时间的，以签字盖章中的最晚时间为准；签字盖章无时间的，以竣工时间为准；竣工验收证明上没有上述时间的不予认可。 4) 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中项目名称、发包方名称、承包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如不一致须提供发包方出具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5) 供配电工程施工内容以合同中注明的为准。投标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招标所需相关数据和内容，证明材料无法识别不予认可。 6) 本项目已作为资格审查的业绩不再参与投标人类似工程和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评分。 7) 以上证明材料均需链接至诚信库，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1、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两年（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两年为准）内没有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串通投标、挂靠、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日期以行政	提供企业出具的承诺书，加盖公章后原件扫描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

		处罚决定文件日期为准； 2、企业近一年（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一年为准）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企业近三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三个月为准）内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投标人不得出现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提供企业出具的承诺书，加盖公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未处于不合格状态。	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
		拟参加本项目的委托代理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资格审查时需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	提供委托代理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的劳动合同，链接诚信库，否则不予认可。
		本次招标 <u>不接受</u> 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即可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业绩：	82 分 16 分 2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 方法一； ☒ 方法二；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A，参数设置如下：	

		方法一：K 值取值范围：<u>95%、96%、97%、98%</u>，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K1 值取值范围：<u>95%、96%、97%、98%</u>，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Q1 值取值范围：<u>65%、70%、75%、80%、85%</u>，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2 取值为：<u>90%</u>； 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 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u>0.6</u>分，每高1%扣<u>0.9</u>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评标过程中，数据和评分的计算过程以及计算结果均只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3.3 (2)	施工组织设计 (16 分)	1、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 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符合前附表的暗标要求； 4、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评审因素</th><th>分值</th><th>评分标准</th></tr> </thead> <tbody> <tr> <td>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td><td>满分2分</td><td>评委酌情打分。</td></tr> <tr> <td>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td><td>满分2分</td><td>评委酌情打分。</td></tr> <tr> <td>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td><td>满分2分</td><td>评委酌情打分。</td></tr> <tr> <td>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障措施</td><td>满分2分</td><td>评委酌情打分。</td></tr> <tr> <td>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td><td>满分3分</td><td>评委酌情打分。</td></tr> <tr> <td>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td><td>满分3分</td><td>评委酌情打分。</td></tr> <tr> <td>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td><td>满分2分</td><td>评委酌情打分。</td></tr> </tbody> </table>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满分2分	评委酌情打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满分2分	评委酌情打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	满分2分	评委酌情打分。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障措施	满分2分	评委酌情打分。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满分3分	评委酌情打分。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满分3分	评委酌情打分。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满分2分	评委酌情打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满分2分	评委酌情打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满分2分	评委酌情打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	满分2分	评委酌情打分。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障措施	满分2分	评委酌情打分。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满分3分	评委酌情打分。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满分3分	评委酌情打分。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满分2分	评委酌情打分。																								

2.3.3 (3)	投标人业绩 (2分)	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工程（1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供配电工程施工，有一个得 1 分，满分 1 分。 类似工程须提供以下材料，缺一不可： （1）中标通知书； （2）施工合同； （3）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发包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盖章齐全，否则不予认可。） 注：1）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方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2）单项合同金额以施工合同中描述为准，未描述的不予认可。 3）类似工程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竣工验收证明上没有竣工验收时间的，以签字盖章中的最晚时间为准；签字盖章无时间的，以竣工时间为准；竣工验收证明上没有上述时间的不予认可。 4）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中项目名称、发包方名称、承包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如不一致须提供发包方出具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5）供配电工程施工内容以合同中注明的为准。投标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招标所需相关数据和内容，证明材料无法识别不予认可。 6）本项目已作为资格审查的业绩不再参与投人类似工程和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评分，且投人类似工程和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不重复计分，同一项目只计取一次得分。 7）以上证明材料均需链接至诚信库，否则不予认可。 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1分）： 项目负责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供配电工程施工，有一个得 1 分，满分 1 分。 类似工程须提供以下材料，缺一不可： （1）中标通知书； （2）施工合同； （3）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发包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盖章齐全，否则不予认可。） 注： 1）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方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2）单项合同金额以施工合同中描述为准，未描述的不予认可。 3）类似工程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竣工验收证明上没有竣工验收时间的，以签字盖章中的最晚时间为准；签字盖章无时间的，以竣工时间为准；竣工验收证明上没有上述时间的不予认可。 4）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中项目名称、发包方名称、承包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如不一致须提供发包方出具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5）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否则不予认可。 6）供配电工程施工内容以合同中注明的为准。投标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招标所需相关数据和内容，证明材料无法识别不予认可。 7）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中担任的职务必须是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在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必须有相应描述，否则不予认可，描述不一致的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并须提供发包方出具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 8）本项目已作为资格审查的业绩不再参与投人类似工程和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评分，且投人类似工程和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不重复计分，同一项目只计取一次得分。
--------------	---------------	---

		9) 以上证明材料均需链接至诚信库，否则不予认可。
--	--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淮安市康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淮安市财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淮安市深圳路集团大厦 4 楼

地 址：淮安市国际商城 A3 楼 6 楼

邮 编：223200

邮 编：223200

联 系 人：宋工

联 系 人：张工、纪工

电 话：0517-83651358

电 话：0517-85983788

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淮安分中心联系地址：淮安市淮安区城西北路 29 号

联系电话：0517-85189609 、 85189618

2025 年 3 月 18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淮安市康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深圳路集团大厦4楼 联系人：宋工 电话：0517-8365135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淮安市财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国际商城A3楼6楼 联系人：张工、纪工 电话：0517-85983788 电子邮箱：cjzxgs@163.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瑞华府项目 标段名称：瑞华府项目供配电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淮安区铁云路西侧、杜康桥路北侧；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专用条款。
1.3.1	招标范围	瑞华府项目供配电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工程量清单、国家现行相关施工规范及技术标准等。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150日历天。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u>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开工令为准。开工时间前的配合工期投标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自行综合考虑。</u>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u>合格。</u>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 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图纸、澄清文件及补充通知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 时间	2025 年 3 月 28 日 17 时 30 分 答疑文件领取地点：网上领取 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或未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不予受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 布时间	2025 年 3 月 23 日 17 时 30 分 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
2.4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52377367.5 元，其中暂列金额为：¥4151182.87 元。各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 材料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施工组织设计； ☒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注册建造师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 企业和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含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 项目负责人劳动合同； ☒ 授权委托劳动合同； 需提供原件扫描件的材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 承诺书（包括要材料、设备品牌使用承诺书） ☒ 授权委托书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投标文件制作其它要求 1. 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扫描材料可以扫描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相应的位置； 2.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软件版的投标函内容、承诺书等内容和招标文件提供的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提供的版本及格式为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里面上传； 3.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没有上传模块时，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里面上传。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90</u>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u>现金（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等形式。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u>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肆拾</u> 万元 3、招标人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1）户名：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淮安分中心 （2）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淮安楚州开发区支行 （3）开户行地址：淮安市淮安区华西路 28 号（淮安区政务服务中心大厅） （4）账号：投标人在“业务管理-招标文件下载”模块找到对应项目点击下载，在页面上点击“保证金子账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号。 不同项目的保证金子账号是不同的，不能重复使用，投标人汇款时必须看清每个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子账号，并将保证金汇入所投项目对应的保证金子账号中。 4、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户中汇出，因此投标人应核对诚信库中企业基本户信息，基本户信息应写明归属地，详细到网点，具体为“某银行+地区+具体网点”（详询己方开户银行），如诚信库中基本户信息有误，请及时修改。保证金未通过投标人基本户汇入保证金子账号的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 5、投标保证金缴纳后，投标人应在会员系统“业务管理--网上保证金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询”模块查询保证金缴纳情况，如显示保证金已缴纳则说明保证金已到账，否则保证金缴纳无效。投标人只有将投标保证金从基本户汇到项目对应的保证金子账号中，且从会员系统中查询到该项目保证金已缴纳方可说明该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成功。各投标单位务必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查询。如有问题应及时与系统技术维护人员联系，联系电话：0517-80996058、18962289236、13770370470。该流程特别重要，开标前一定要通过会员系统查询保证金是否缴纳，如果开标时，发现投标单位保证金未缴纳，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6、投标保证金缴纳注意事项（特别提醒）： （1）必须从基本户缴纳； （2）缴纳方式为现金（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保险保 单、担保保函、信用承诺书等。 （3）如果投标保证金缴纳遇到银行方面的技术问题，请与中国工 商银行淮安楚州支行联系，联系电话：85912731； （4）投标人不需要再换取收据。 （5）如果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议或者补充说明，投标人可以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的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 （6）如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①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②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③投标保函采取线下购买的方式，可通过投标工具软件将投标保函数据文件加载至投标文件其它材料附件中； ④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7）根据《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全面推广应用数字人民币的通知》（淮协调办发〔2023〕33 号）相关规定，投标人购买投标保函（保单）建议采用数字人民币向担保机构缴纳费用。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招标人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三个工作日内到交易中心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且一次性退还未中标人和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不采用 ☒采用。 投标文件中施工组织设计为暗标，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3.6.6	其他编制要求	1. 本次招标项目实行全过程、无纸化电子招投标，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关于电子化网上投标的有关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 中标单位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按照招标人要求打印所有投标文件资料以及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与投标时一致），并按下列要求签署和装订： （1）投标文件中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均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其他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装订要求：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A4纸幅，图表页可折叠），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3）投标文件资料纸质版文本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4）中标人提供全套电子版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4 月 8 日上午 9 时 30 分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1、投标人不需要到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淮安分中心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淮安市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并进行签到、远程解密、互动交流等活动。 2、投标人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2.1	开标程序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1）主持人致辞，宣布开标记录以及参会人员名单； （2）公布投标人名单及投标文件递交等情况； （3）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 （5）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投标文件并导入； （6）由招标人代表按第三章“评标办法”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和系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7) 公布投标人报价、项目负责人、工期等内容； (8) 询问投标单位及参与开标的有关人员对标过程是否有异议，对有异议的予以答复并做记录； (9) 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 40 分钟内（投标人在各自地点自行进行远程解密，不接受投标人到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淮安分中心开标现场进行解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组建。</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抽取。</u>
6.3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合理低价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u>
7.3.1	履约保证金	☒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现金或银行保函</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中标价的 10%，承包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合同签订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至发包人指定账户（不计利息），或提交以上金额的银行保函给发包人。规定时间内不提交，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如采用现金形式缴纳的，需使用数字人民币缴纳履约保证金，规定时间内不提交，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u>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通知”苏建规字（2016）4 号文执行，不接受纸质书面提出的异议和投诉。 如有异议、异议提出方式： <u>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u>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 <u>淮安市淮安区数据局</u> 地址： <u>淮安市淮安区城西北路 29 号</u> 电话： <u>0517-85189605</u>
	不见面大厅开标注意事项	一、投标人注意事项： （1）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2）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二、开标大厅描述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为保障投标人权益及避免围标串标的情况，投标人必须先扫码登录，然后再插 CA 锁登录系统。 具体操作请投标人根据以下步骤进行：“登录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选择服务导航→选择操作手册→选择淮安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提前进入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根据操作手册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特别提醒：开标前未进行签到的投标人，将无法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系统内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请各投标人及时进行签到。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 40 分钟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哪把锁生成的投标文件用哪把锁解密）。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 （5）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6）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7) 投标人若对开标现场有异议，可以提交异议书并盖电子签章 (友情提醒：有签章的 CA 锁才能签章，一般情况副锁没有签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工程、材料、劳务、机械、设备、施工用的水电费、措施费（包括赶工措施费、施工措施费等）、临时设施费、绿色施工及施工场地扬尘治理增加费用、智慧工地费用等），BIM费、各专项方案费用及其需支付的专家论证费用，管理、安装、维护、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市场风险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所需的全部费用；还包括为完成本工程可能发生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的一切费用。 (二) 因开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无法导入的，开标会议将延期。 (三)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有关规定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无效标应当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后作出。 (四) 品牌响应：合同附件16中的品牌均为原厂原品牌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承诺使用招标人推荐的品牌（按招标文件-“主要材料、设备品牌使用承诺书”格式要求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作为无效标予以否决！），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否则视为投标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将作为无效标予以否决。 (五) 投标人未提交网上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六) 本项目投标工具费、CA数字证书费、评标(评审)费、投标保函费、招标代理费、交易服务费、工程项目工程款、履约保证金收退等参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3)5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安市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淮政办发(2023)4号)文件精神 and 《2023年全省营商环境评价方案》等文件要求使用数字人民币结算。 (七) 对本项目招标文件、评标结果等招投标活动提出的异议和投诉，均应在线上办理，投标人应通过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提出。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

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

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2.4 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及公证费，无论投标人是否计入投标报价中，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延迟开标会议。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延迟开标会议。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

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

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1.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 全部入围 ；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
		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链接诚信库，否则不予认可。
2.2.2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须具备： <u>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含）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含）以上，且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含）以上，并取得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u>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证书在有效期内，链接诚信库，否则不予认可。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链接诚信库，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期内的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单位必须为投标人），并取得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证）	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在有效期内，链接诚信库，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投标人如实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 说明： （1）“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 （2）若需提供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工程：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3000万元及以上的供配电工程施工。	类似工程须提供以下材料，缺一不可： （1）中标通知书； （2）施工合同； （3）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发包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盖章齐全，否则不予认可。） 注：1）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方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2）单项合同金额以施工合同中描述为

		准，未描述的不予认可。 3) 类似工程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竣工验收证明上没有竣工验收时间的，以签字盖章中的最晚时间为准；签字盖章无时间的，以竣工时间为准；竣工验收证明上没有上述时间的不予认可。 4) 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中项目名称、发包方名称、承包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如不一致须提供发包方出具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5) 供配电工程施工内容以合同中注明的为准。投标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招标所需相关数据和内容，证明材料无法识别不予认可。 6) 本项目已作为资格审查的业绩不再参与投标人类似工程和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评分。 7) 以上证明材料均需链接至诚信库，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1、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两年（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两年为准）内没有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串通投标、挂靠、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日期以行政处罚决定文件日期为准； 2、企业近一年（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一年为准）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企业近三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三个月为准）内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提供企业出具的承诺书，加盖公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

		的；	
		投标人不得出现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提供企业出具的承诺书，加盖公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未处于不合格状态。	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
		拟参加本项目的委托代理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资格审查时需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	提供委托代理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的劳动合同，链接诚信库，否则不予认可。
		本次招标 <u>不接受</u> 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即可
注：①本工程严格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公布为准，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②如企业有关证书在年检，需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3.3.6 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业绩：	82 分 16 分 2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 方法一； ☒ 方法二；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A，参数设置如下： 方法一：K 值取值范围：95%、96%、97%、98%，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K1 值取值范围：95%、96%、97%、98%，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Q1 值取值范围：65%、70%、75%、80%、85%，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2 取值为：90%； 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 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 <u>0.6</u> 分，每高1%扣 <u>0.9</u>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评标过程中，数据和评分的计算过程以及计算结果均只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3.3 (2)	施工组织设计 (16分)	1、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 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符合前附表的暗标要求； 4、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评审因素</th><th>分值</th><th>评分标准</th></tr> </thead> <tbody> <tr> <td>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td><td>满分2分</td><td>评委酌情打分。</td></tr> <tr> <td>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td><td>满分2分</td><td>评委酌情打分。</td></tr> <tr> <td>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td><td>满分2分</td><td>评委酌情打分。</td></tr> <tr> <td>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障措施</td><td>满分2分</td><td>评委酌情打分。</td></tr> <tr> <td>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td><td>满分3分</td><td>评委酌情打分。</td></tr> <tr> <td>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td><td>满分3分</td><td>评委酌情打分。</td></tr> <tr> <td>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td><td>满分2分</td><td>评委酌情打分。</td></tr> </tbody> </table>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满分2分	评委酌情打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满分2分	评委酌情打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	满分2分	评委酌情打分。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障措施	满分2分	评委酌情打分。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满分3分	评委酌情打分。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满分3分	评委酌情打分。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满分2分	评委酌情打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满分2分	评委酌情打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满分2分	评委酌情打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	满分2分	评委酌情打分。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障措施	满分2分	评委酌情打分。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满分3分	评委酌情打分。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满分3分	评委酌情打分。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满分2分	评委酌情打分。																								
2.3.3 (3)	投标人业绩 (2分)	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工程（1分）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3000万元及以上的供配电工程施工，有一个得1分，满分1分。 类似工程须提供以下材料，缺一不可： （1）中标通知书； （2）施工合同； （3）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发包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盖章齐全，否则不予认可。） 注：1）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方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2）单项合同金额以施工合同中描述为准，未描述的不予认可。 3）类似工程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竣工验收证明上没有竣工验收时间的，以签字盖章中的最晚时间为准；签字盖章无时间的，以竣工时间为准；竣工验收证明上没有上述时间的不予认可。																								

	4) 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中项目名称、发包方名称、承包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如不一致须提供发包方出具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5) 供配电工程施工内容以合同中注明的为准。投标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招标所需相关数据和内容，证明材料无法识别不予认可。 6) 本项目已作为资格审查的业绩不再参与投标人类似工程和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评分，且投标人类似工程和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不重复计分，同一项目只计取一次得分。 7) 以上证明材料均需链接至诚信库，否则不予认可。
	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1分）： 项目负责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供配电工程施工，有一个得 1 分，满分 1 分。 类似工程须提供以下材料，缺一不可： （1）中标通知书； （2）施工合同； （3）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发包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盖章齐全，否则不予认可。） 注： 1) 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方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2) 单项合同金额以施工合同中描述为准，未描述的不予认可。 3) 类似工程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竣工验收证明上没有竣工验收时间的，以签字盖章中的最晚时间为准；签字盖章无时间的，以竣工时间为准；竣工验收证明上没有上述时间的不予认可。 4) 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中项目名称、发包方名称、承包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如不一致须提供发包方出具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5)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否则不予认可。 6) 供配电工程施工内容以合同中注明的为准。投标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招标所需相关数据和内容，证明材料无法识别不予认可。 7)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中担任的职务必须是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在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必须有相应描述，否则不予认可，描述不一致的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并须提供发包方出具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 8) 本项目已作为资格审查的业绩不再参与投标人类似工程和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评分，且投标人类似工程和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不重复计分，同一项目只计取一次得分。 9) 以上证明材料均需链接至诚信库，否则不予认可。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在有效投标中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次序推荐不超过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评分相等时，以评标价低的优先；评标价也相等的，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低确定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人或投标项目负责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人或投标项目负责人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分工：评标委员会由本地和异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4)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20)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3)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条款。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3.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3.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3.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或投标项目负责人业绩计算出得分 C；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B+C。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界定无效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6.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6.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text{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 ，Q1 取值范围为 65%~85%；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Q1、K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由此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和其他项目清单费用，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一个投标平均总价 A。

$$\text{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 = A \times K$$

K 值建筑工程为 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招标控制价×(100%—下浮率 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 (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招标控制价×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下列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上述招标控制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2.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淮安市康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瑞华府项目供配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瑞华府项目供配电工程。
2. 工程地点：淮安区铁云路西侧、杜康桥路北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淮安区审批核字[2020]19 号。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瑞华府项目供配电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

供配电工程施工(具体内容详见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工程量清单、国家现行相关施工规范及技术标准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内容。发包人保留中标后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的权力,由此而引起价款的调整,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或要求任何形式的预期利润等补偿)。

承包人负责本工程全过程采购、施工及管理工作，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工程保修等工作；承包人须承担红线外涉及临时用地内因施工需要拆除工作、地上附着物清理、现场三通一平、临时用水用电、围挡、扬尘处理、安全文明措施、排水降水、地下管线迁移及保护、临时设施搭建等工作，外线接入工程施工完成后承包人须完成临时用地内恢复所需的所有工作，最终确保如期送电。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负责完成办理报建、报批、备案、挂表、送电、临时用地申请、报规、占道挖掘施工申请等手续（发包人仅配合提供必须由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除占道占绿挖掘等应由建设单位缴纳的政策性收费外，其他产生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结算时不予增加），协助发包人完成办理竣工备案、工程结算审计等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注：完成本合同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通过供电部门所有验收并挂表正式送电，承包人需考虑与总包单位、其他专业承包单位协调、配合服务工作，且不能索赔相关费用）。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开工令为准。开工时间前的配合工期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承包人已在合同签约价款中综合考虑且自行承担，发包人结算时不予增加。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经办人（签字） _____ 经办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2)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3) 工程质量保修书；(4) 补充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红线范围内。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现场无临时设施场地，自行协调考虑。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江苏省和淮安市现行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 执行国家、行业、专业及施工项目所在地的省、市现行及届时适用的标准、规范。

(2) 若本工程规范与前述标准及规范有所出入或者标准、规范之间不一致或者现行与届时适用的标准、规范之间不一致的，则以最高兼最新标准、规范为准，且承包人应被视为已接受执行最高兼最新标准、规范的要求。

(3)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本项目不适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本项目不适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本项目不适用。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书(函)及其附件；(4) 专用合同条款；(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10)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11) 工程质量保修书；(12) 补充协议。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互相解释，互为说明。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澄清、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21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全套施工图陆套，不足的经发包人同意由承包人向设计单位购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形成各类建设工程资料包含且不限于：

1. 施工组织设计和各项施工方案、施工质量验收资料、建设工程检测方案和计划、安全文明施工类相应资料、各阶段进度计划及分析报表、工程造价文件、各类会议记录、沟通协调往来文、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等。因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报送以上资料文件的，每延误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的签约合同价格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发包人对此保留终生追究的权利。

2. 发包人和监理人认为承包人须提供的文件：

3. （1）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移交发包人所需的工程资料给发包人（至少在分部工程验收前须及时提交相关工程资料给监理人及发包人）；（2）发包人不慎遗失、缺漏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和规定的时间补全。如承包人未按上述情况执行，每拖延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直至承包人补全相关资料。

4. 因承包人对图纸、工程资料文档等保管不当、遗失、未经发包人同意转借他人、复制、泄密等情况的，承包人除弥补外还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不低于 5 千元/次，发包人对此保留终生追究的权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正式有效的纸质文件及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文件之日起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图纸后应认真核对，如发现有明显错误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监理人、发包人，否则应承担全部责任。

2.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需根据图纸的增加和变更，及时做好图纸目录的汇总和更新。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或是发包人专门的信息管理人员。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项目经理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是承包人专门的信息管理人员。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是监理机构专门的信息管理人员。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负责接收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等单位向承包人发出的各种书面文件，签收、传阅、登记存档。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文件，承包人信息管理人员须到监理办公室领取。承包人每拒绝签字接收一次，监理人有权建议发包人对承包人索赔 1 千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凭收到的监理人向发包人报送的关于承包人文件拒收问题的函件，从进度款中扣除。

承包人在施工中的问题应本着“文来文去”的原则，而且必须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发文给监理人和发包人，口头汇报不作依据。承包人发文应有标准固定格式，规范的文件编号，由项目经理签署发文，监理人审核经发包人代表批准签署后生效。承包人向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出的各种书面文件，必须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承包人专门的信息管理人员直接当面送达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并有签字回执，信函、电报、传真、其他人代收等形式送达的，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不认可。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配合土建总包单位应做好施工现场封闭管理的工作，现场施工人员、车辆应凭证出入，严禁无关人员、车辆进入施工现场围挡范围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承包人已在合同签约价款中综合考虑且自行承担，发包人结算时不予增加。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必须符合实名制管理的相关规定并录入实名制考勤系统，否则土建总包单位有权限制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现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开工后施工场内外道路以施工现场现状为准，施工场地内外的道路和交通设施承包人如认为有必要，应由承包人进一步负责完善，保证施工期间车辆、行人的畅通和安全，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另行增加相关费用。承包人进入现场的车辆必须服从土建总包单位的统一管理 and 冲洗，否则土建总包单位有权限制车辆进入施工现场。

所有进入现场的车辆总重（载货重和自重之和）不得大于 40 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保密义务，不得将图纸及相关文档内容泄露给无关的第三方或将图纸及相关文档用于本工程以外的非发包人同意的其它工程，在本工程的实施、管理、养护中可无偿使用，完成本项目的质量保修工作后承包人不得使用上述文件。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根据施工实际情况自行考虑，费用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经承包人、工程量清单编制单位、监理人、发包人及第三方审计单位共同确认后按实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超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并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和工期。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行使发包人委托的权利和履行义务。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水准点与坐标、高程控制点等。水源、电源由承包人自行装表计量，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已考虑。水、电费由承包人与土建总包单位自行协商。如未按规定缴费，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 发包人、监理人对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等资料的核查、交付，并不减免承包人对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故意、过失破坏的任何责任。开工前坐标、高程控制点，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现场交验。但发包人及监理人对定位工作的核查，并不减免承包人对正确定位的任何责任。

3. 承包人不得以投标时现场勘察的施工现场条件和开工时施工现场条件发生变化等理由提出任何索赔。

4. 本工程施工现场场地狭小，发包人不提供任何临时用地，承包人须自行考虑所有临时设施、科学合理布置相关场地（施工场地、材料储存堆放场地、材料加工场地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签约价款中。

5. 本工程实施期间项目临时围墙已拆除，永久围墙尚未建好，承包人从进场开始一直到项目正式交付必须自行采取有效的看管和防盗措施，安排专人 24 小时值班防盗。如发生盗窃事件全部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发包人和土建总包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工期也不予顺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本项目不适用。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和当地城市建设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编制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竣工资料、电子档案及声像档案（存储在 U 盘或光盘）各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另行增加相关费用。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由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符合淮安市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有关要求的建设工程档案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竣工资料、电子档案及声像档案（存储在 U 盘或光盘）。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应按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政府有关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劳动保障制度，按时发放职工工资；承包人同时必须严格执行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定，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发放，依法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发包人要求检查农民工工资支付银行流水时，承包人不得拒绝，须无条件配合；如发生拒绝配合和不提供相关资料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签约价（不含暂列金）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天，直至承包人完成相关配合工作。承包人需单独设立建设工程劳资管理专员，按照相关规定参加培训，取得相关证书或合格证。如承包人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发生上访、信访或闹事等事件，发包人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或其他资金的，发包人将农民工工资直接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户，承包人除应偿还发包人垫付资金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 50 万元/次的违约金，同时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年化率 10%标准的资金使用费，承包人还应承担给发包人因其所造成的连带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取消承包人承包资格，且剩工程余款不再支付。

（1）承包人按月核算当月人工费，次月 10 号前将本月人工费支付申请材料报送监理人、第三方跟踪审计、发包人等单位逐级审核，由发包人将审定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用于支付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农民工工资。

（2）承包人应当与金融机构签订账户监管协议，确保专户资金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3）承包人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发放，依法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 3 年，发包人及授权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可随时查阅用工管理台账。

（4）发包人每月代付的农民工工资在下个工程付款节点时一次性扣除。

2.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负责完成办理报建、报批、备案、挂表、送电、临时用地申请、报规、占道挖掘施工申请等手续（发包人仅配合提供必须由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协助发包人完成办理竣工备案、工程结算审计等工作。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不得

顺延；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承包人不得因此向发包人索赔任何费用，但工期可以顺延。

3.发包人（包括监理人）不正确的指令，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4.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预留洞口尺寸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设计图纸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符合规范需要设计变更的，承包人根据自身经验应能发现的，承包人有义务在施工前向发包人提出，由发包人委托设计人员予以修改并出设计变更通知单（包括变更图），承包人根据发包人及监理确认的设计变更通知单（包括变更图）进行施工。若承包人按不符合规范的图纸或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完成施工的，行政主管部门、发包人、监理人任一方验收不合格须返工或拆改的，承包人须承担返工、拆改费用，不得因此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签证、变更。

5.承包人应将施工用水、用电的方案提交给监理人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供水管路及用水设施、供电线路及供电设施等必须符合淮安市有关安装、使用及维修的规定，承包人对所使用的供水、供电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

承包人如与土建总包单位对接用水、用电等，由承包人与土建总包单位自行协调解决，其所有费用承包人由自行与土建总包单位结算，发包人不参与任何协调、不承担任何费用。

6.承包人向监理人、第三方跟踪审计、发包人等单位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含进度分析、进度滞后时的赶工措施）、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发包人供应材料清单、承包人购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每月 25 日报送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当月进度分析及进度滞后时的赶工措施、下月进度计划；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报表。上述资料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报送的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1.6.4 条支付违约金。

7.承包人应协调处理扰民与民扰问题。非发包人原因引发的一切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遇工程所在地百姓阻工（与发包人相关且确系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而造成工程停工，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处理，将误工的人员、机械调配至其它工作面，发包人不因此承担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费用，但可将工期顺延，以发包人书面签证为准。

8.施工场地周围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按规定做好施工场地、临近建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

时根据现场查看情况考虑,否则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该类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承包人野蛮施工责任自负。

9.各级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施工现场进行的有关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等各种检查而发生的费用,无论在投标报价中是否单独列出均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再增加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

10.发包人在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进行抽查、检查、检验等管理活动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的这些活动,并提供一切便利条件。

11.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观测点位及观测仪器并积极配合检测、监测人员做好工程质量检测、监测工作,及时处理突发事件的发生。由于施工原因,导致观测仪器、观测点位破坏,以致无法提供监测数据,观测仪器、观测点恢复维修费用及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2.高(中)考、节假日期间,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承包人已在签约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且自行承担,发包人结算时不予增加,工期也不因此予以签证增加。

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以及发包人下发的停工通知、重大活动期间、各级领导对工地现场进行视察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承包人已在签约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且自行承担,发包人结算时不予增加。

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以及发包人下发的停工通知(非承包人原因),所需增加的工期以发包人书面签证为准,自复工之日起7天内未完成相关签证办理的视承包人放弃该工期索赔的权利。

13.在施工合同履行期间,因承包人与其他第三人之间的债务引起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当发包人因此在经济等方面受到侵害时由承包人赔偿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

14.承包人在承包工程中,为赶工程进度保证工程按期完工,必须自费提供一切夜间工作及超时工作所需的额外劳务、材料和机械,包括一切供其工作人员使用的照明设备,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承包人已在签约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且自行承担,发包人结算时不予增加。

15.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施工现场文明形象搭设和临时围墙公益广告要求;临时围墙公益广告需按照主管部门提供的内容和要求及时对损、污、破的位置进行更

换，并配合做好文明城市检查等工作，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承包人已在签约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且自行承担，发包人结算时不予增加；如承包人拒绝施工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次，并且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仍由承包人承担。

16.合同双方对商务的争议，承包人以怠工、影响工程进度、质量的理由向发包人索赔的发包人不予认可，若承包人以此发生怠工、影响工程进度、质量的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17.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整体施工安排，配合其它专业施工单位的施工。承包人须承担施工期间各专业工程之间可能涉及到的协调、各种预留、开洞、凿线槽、质量维修、垃圾清理、成品保护及维修等管理工作；各专业工程承包人未按规范和发包人要求完成的视承包人管理不到位，发包人将要求由承包人完成。由以上工作发生的所有费用承包人已在签约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且自行承担，发包人结算时不予增加，工期延误的须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18.所有应由承包人负责又须发包人审批或确认的事情均不能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合同责任。

19.为保证施工质量，监理人、发包人根据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对承包人的总平面布置、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组织方案等技术文件提出合理建议、改进措施时，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调整并报送相关技术文件，并按调整后的文件严格执行到位，未执行到位的，按本合同相关违约条款执行，且每次支付违约金不得少于 2 千元，承包人不得以改变施工方案为理由另行增加任何费用。

20.材料要求：（1）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应均是符合设计、规范、标准要求的优质产品；主要材料、设备（含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及安全的一般性材料设备）应在采购前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样品及其规格、产地、供应单位等资料，经发包人和监理人认定后方可使用。

（2）本工程严禁使用不合格、不符合设计要求或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的材料、设备。

1）承包人进场的材料、设备与样品不一致的，一经发现须立即退场，每发生一次须向发包人支付此批次材料、设备费的百分之十作为违约金，且不低于 1 万元/次；

2）承包人进场的材料、设备经发现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须立即退场，每发生一次须向发包人支付此批次材料、设备费的百分之二十作为违约金，且不低于 2 万元/次；

3) 若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设备已经在工程中使用，一经发现承包人应立即拆除、返工，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材料、设备所形成的工程价款的 50% 作为违约金，且每次支付的违约金金额不得低于 5 万元/次；不按要求拆除、退场的，每延误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材料、设备所形成的工程价款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直至承包人完成拆除、相关材料、设备退场，并且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诸如质量、安全、工期、索赔等全部法律责任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承包人在保证材料设备质量的同时，并应保证材料设备的供应满足工程进度要求。

(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运输上下力费、保管费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按标准、规范和设计文件要求的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书、产品质量检验（实验）资料及使用、维修说明书等其他相关技术文件应要求供应商与货物同时交付，并作为交工文件的一部分妥善保存，以备竣工时移交发包人。

(4)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推荐的品牌执行，如承包人需要更换材料品牌，应报监理及发包人书面同意实施；若材料在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品牌的，承包人应报监理及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采购；除发包人已明确采购范围的，必须选用市场主流品牌厂家，否则发包人均有权予以变更品牌及厂家，未经批准擅自采购的监理和发包人不予认可、擅自进场的清退出场。因设计变更增加的原投标报价中没有报单价的材料，应经发包人、监理、承包人、第三方跟踪审计单位共同认定价格后，承包人方可采购。

(5) 发包人有权对乙供材料供应商进行考察，并保留对质量、规格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供应商的否决权，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材料、设备采购、加工的任一环节进行监控，并行使最终的质量检验认可权和否决权；如果发包人监控过程和检验中发现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不符合合同文件规定的任何质量要求，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必须督促供应商进行纠正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发包人在此情况下也可以另行选择确定新的供应商，由此造成的工期推迟和费用增加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6) 承包人将与本工程有关的材料、工程设备及其它物资，运抵现场后，发包人即视其为本工程专用，在工程完成竣工验收移交前，非出于正当的技术经济理由，未经双方认可，不得拆除、撤离与损坏。

(7) 若出现施工材料未按规定送检、检验批次不足等情况，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次，还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21.工程在交付前，承包人对所有工程内容负责成品保护，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得另行增加。承包人不得损坏其他承包人所承担的施工内容。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损坏，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修复费用。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工程停工的，承包人应及时安排足够的安保人员做好停工期间现场成品保护及材料、设备的保管工作，若出现现场成品破损、工程材料设备失窃及损坏等情况，由承包人承担相应损失并负责修复、采购。如交付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继续保护，费用另行商定。当损失或破坏是由第三方原因造成时，由承包人自行向有关责任人追偿。但追偿的过程及结果不应影响承包人对这类损失或破坏进行整改的进度及质量。承包人对自己和其他承包人的成品产生污染或损坏的，除承担修复费用和工期延误外，并按 1 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2.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施工场地的办公用房和设施，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承包人已在合同签约价款中综合考虑且自行承担，发包人结算时不予增加。

23.承包人应负责为发包人后期维护管理人员进行培训，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承包人已在合同签约价款中综合考虑且自行承担，发包人结算时不予增加。

24.承包人对于施工期间场地内污水排放、地下水排放、水土保持等，须按主管部门要求排放及保持，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并已在合同签约价款中综合考虑，发包人结算时不予增加。

25.本项目有智慧工地创建要求，依据《江苏省智慧工地（安全部分）实施指南》承包人配合总承包单位对智慧工地建设，搭建与住建主管部门系统联网的智慧工地系统，选定的软件、硬件应满足淮安市建设工程智慧安监技术标准要求。

26.根据发包人相关业务开展需要，承包人应按发包人通知要求配合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开立银行账户、网银，提供基础材料及报表（含盖章件），配合发包人通过项目贷款、银票、ABS、ABN 等方式支付相应款项。

26.样板要求。本项目需要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以行业头部楼盘标准实施样板，样板经发包人、监理人书面确认符合要求后，方可组织相关工序按照样板标准施工，达不到样板标准的工序一律返工重做，具体要求以发包人、监理人指令为准，承包人已在合同签约价款中综合考虑且自行承担，发包人结算时不予增加，工期也不因此予以签证增加。

（1）展示时间要求

工程样板展示区域自完成之日起，最早不得在本工程预验收前拆除，承包人根据施工现场及施工控制认真做好场布，避免样板区的重复设置；若发生样板区的重复设置，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并已在合同签约价款中综合考虑，发包人结算时不予增加。

(2) 制作标准要求

工程样板应按合同约定的施工工艺、设计图纸及相关施工规范，并结合发包人要求的检测标准进行制作。

(3) 标识标牌

工程样板应根据本指引要求展示的各道工序内容完整设置标示标牌。标识标牌内容必须包含：

(1) 工序名称

(2) 施工控制要点

(3) 检测标准及方法(参照发包人品质测评要求)

27.本项目有智慧工地创建要求，依据《江苏省智慧工地（安全部分）实施指南》承包人配合总承包单位对智慧工地建设，搭建与住建主管部门系统联网的智慧工地系统，选定的软件、硬件应满足淮安市建设工程智慧安监技术标准要求。

28.根据发包人相关业务开展需要，承包人应按发包人通知要求配合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开立银行账户、网银，提供基础材料及报表（含盖章件），配合发包人通过项目贷款、银票、ABS、ABN 等方式支付相应款项。

29.承包人在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后 7 日内，需向土建总包单位按中标价的 2%支付总承包服务费，承包人已在合同签约价款中综合考虑且自行承担，发包人结算时不予增加。若未按期支付总承包服务费产生的后果和造成的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工程的施工，处理协调本工程竣工验收前的所有事宜，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实行考勤制，要求其本人每周不少于 5 日、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本工程现场工作，项目经理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项目经理有事离开现场或不能参加工程例会必须向总监和发包人书面请假，在获得批准后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返回。项目经理考勤自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驻现场之日起开始执行。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每季度提供项目经理社保缴纳证明，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离开工地超过 4 小时/次，须向发包人代表书面请假，未经批准擅自离开者，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凡每月上班天数不足且未经发包人批准者支付违约金金额同上。如项目经理连续 5 天不在现场（除经发包人同意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0 万元违约金/次，发包人有权因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而解除合同，且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0 万元违约金/次，并有权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还须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天的违约金，直至符合发包人要求的项目经理到岗。

若投标项目经理到场履职后发现不称职，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未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的，还须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天的违约金，直至不称职情形整改完成；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撤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超过期限未到岗的，还须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天的违约金，直至符合发包人要求的项目经理到岗；若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仍然不称职，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项目经理不称职的情形如下：

（1）不服从发包人（含监理人等）人员的管理；

（2）若非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进度出现延误后，项目经理未能积极采取赶工措施导致后一个月进度仍未能满足进度计划要求的；

（3）项目机构配备的质检员、安全员等数量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经发包人（含监理等）指出后在 7 日内仍不能增补到位的；

（4）对相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含监理人等）在质量安全大检查或日常巡视验收中

发现的质量安全隐患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的；

（5）承包人未能按照三级检验制度进行自检导致在监理验收时出现明显的质量缺陷的（如品种、规格、数量、强度等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的）；

（6）未按住建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执行的；

（7）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不称职的其他情形。

3.2.5 严格执行《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目标后监督实施意见》（淮办发〔2018〕221号），承包人无论以何种理由（除亡故外）更换项目经理的，需经过建设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的同意，承包人需负责向建设主管部门变更备案，新项目经理人选需经发包人审核同意，且更换人员的资质、业绩等不得低于对应投标人员的资质、业绩等，除亡故外，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次。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1）开工前 14 天，延期上报的支付违约金 2 千元/天；

（2）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资格和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应符合《淮安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和在岗履职管理办法（试行）》（淮住建规〔2022〕4 号）相关要求；承包人必须将符合要求的承包人人员办理备案手续，未备案的人员除按发包人要求期限内备案外，承包人还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千元/人/天，直至施工合同备案人员备案完成。登记备案人员除执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外，还需执行本合同条款中关于考勤的相关约定。

（3）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进场数量须满足本项目进度要求及发包人要求，且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配齐到岗，否则每缺少一人须支付违约金 1 千元/天，直至所需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配齐到岗，情况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须承担因此造成的违约责任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要实名制考勤，不得出现虚假考勤，发包人如发现有本条情况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人/次。

（5）承包人须每周向监理人上报施工人员考勤信息，并配合监理人完成信息的汇总和核对工作，如未能及时收集、汇总和核对，每延迟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百元/天，直至完成当周对施工单位的人员考勤信息的核对。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若发包人发现承包

人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无法胜任或不能配合发包人工作，发包人有权要求该人员退场，承包人须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 3.3.5 条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更换，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上述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到达，承包人须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 3.3.5 条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项目部主要成员离开工地超过 4 小时/次，须书面请假，需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开现场。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项目机构中除项目经理之外的主要人员在工程项目未竣工交付使用前不得擅自更换，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的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次；擅自更换其它人员的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

2.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7 日内撤换调整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部成员，项目部主要人选需经发包人审核同意，且更换人员的资质、业绩等不得低于对应投标人员的资质、业绩等。无论何种原因（擅自更换除外）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人数/次，超过期限未到岗的，还须向发包人支付 0.5 万元/天的违约金，直至符合发包人要求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岗。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部主要成员离开工地超过 4 小时/次，须书面请假，未经批准擅自离开者，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 千元/次。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本工程不准转包、违法分包，若发现承包人转包和违法分包，必须要求转包人和违法分包人退场，并向发包人支付 1 百万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发包人视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报。

（2）对确需分包的专业工程或特殊项目须依法分包，分包单位须发包人同意，分包

单位须具备具有相应专业承包资质和有实际履约能力的单位，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否则
发包人有权将该部分内容另行发包。承包人对其承包范围内的分包工程承担全部责任。如
发现现场有未经发包人批准的第三方承包人进场施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终止该分
包合同，同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发包人的实际损失高于此违约金的，
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实际损失，分包合同不得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分包合同不解除承包人对
该分包工程的任何义务与责任，承包人在分包现场派驻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
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均视为承包人违约。分包单位对所分包的项目和承包人一样负
有责任。如果发包人另行委托，承包人应无偿提供相关的工作面、临时水电、垂直运输、
现场场地等方面的配合以及工序协调、并承担安全管理等总承包应承担的管理责任。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金额：中标价的 10%；期限：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 日内向发包人足额提交履约担保，履约保函有效期限需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若现金作为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间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退还（不计息）。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项目红线范围内全部工程建设提供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组织协调、安全文明施工等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授权委托书。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土建总包单位提供办公用房。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无；

(2) 无；

(3) 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以承包人中标质量等级为准，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质量等级的，必须自费进行返工；经返工质量仍达不到约定质量等级的，必须承担质量违约金，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5%。因工程返工而使工程逾期完成，承包人必须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金及违约责任（逾期完工违约金和工程质量违约金同时适用），同时承包人必须承担因工程质量不合格承包人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经二次返工质量仍达不到约定质量等级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违约金，违约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5%，尚未支付的工程款不予支付，已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全额返还，承包人还需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1.施工验收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执行，施工过程的各工序结束后由监理验收确认后才能进入下道工序，隐蔽工程须经发包人代表和监理人检验签字后才能隐蔽，否则发包人有权复查，复查结果不合格则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若因此损坏或污染已完工程或者造成工程延期，承包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隐蔽工程须未经发包人代表和监理人检验签字擅自隐蔽的,发包人视情节轻重要求承包人支付不低于 5 千元/次的违约金。

3.其余参照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按规定做好以下安全生产(施工)管理工作:

1.按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根据施工周边条件和环境,加强对相邻建筑、道路及人员的安全防护,采取相应措施,不得野蛮施工,确保安全施工,否则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负责本工程现场全面管理的工作,承担本工程施工安全保卫和安全施工工作,落实双方签定的《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负责自身人员的生产、生活管理;承担非夜间施工照明及夜间施工照明工作;提供并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本工程施工用地范围内。负责自身作业面管理和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合其它单位的施工。工地之间的协调事项,如有交叉、矛盾,报告监理人协调解决。

3.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所有人员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安排专职人员 24 小时值班,并就工地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门卫人员等作出具体安排。并按照国家、江苏省、淮安市有关规定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做好施工现场的施工安全保卫工作,确保施工安全。

4.承包人应根据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建立“工地安全生产监控”和“建设工程项目现场监管信息系统”,以及根据发包人要求建立施工范围内监控系统,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须自觉遵守场区治安、保卫、消防等各项规章制度,施工现场内的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责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管理工作。若由此发生事故及引发的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由承包人负责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各类土方场地外运输(含

运距、封闭运输、弃置等处理费用、渣土费及应由承包人缴纳的各项有关费用）等手续办理和实施，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承包人已在签约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且自行承担，发包人结算时不予增加。

（1）承包人必须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必须保证交接后的施工场地与市政道路和施工场地内的道路清洁、通畅，夜间必须施工时，承包人自行解决四邻及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问题，处理好四邻关系，降低噪音费用及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罚款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担。

（2）所有的废水、污水排放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由此而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3）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承包人已在签约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且自行承担，发包人结算时不予增加。

2. 承包人须制定各种切实有效、可行的规章制度，妥善安排和利用施工现场，文明施工，保证工完料尽，场地平整清洁。符合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一切文明施工、环境卫生等的管理规定。承包人竣工后应负责在发包人所规定的时间内将临时设施拆除，建筑垃圾在完工后一周内清撤出场并运走。因承包人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负责。现场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必须定期清运，场地雨水和施工下水必须排入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保持道路畅通整洁，如因承包人原因污染城市道路和下水管网，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要制定生活和环境卫生管理制度，要搞好职工宿舍卫生和食堂的饮食卫生。临时搭建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且应整齐美观。

3. 承包人要加强对工程车辆的管理，不得无故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否则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不低于 1 万元，并按发包人或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期限整改到位，未整改到位的每延迟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直至承包人完成整改。如因承包人原因，发包人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承包人除须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还须向发包人支付发包人受处罚和相关协调费用的双倍违约金，本项目因此被行政主管部门勒令停工的，承包人须承担相应的工期违约责任。

4. 承包人必须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的标准实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负责；专业工程承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承包人必须保持施工场地的保洁工作，如发现污染，每次支付违约金 2 千元，且在限期内整理干净；如限期内没有整理干净，支付违约金 5 千元/天，直至整理干净达到发包人要求。

5.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按照规定负责本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承包人已在签约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且自行承担,发包人结算时不予增加。

6. 现场各施工单位之间产生的争议,必须报监理人共同进行协调处理。若发生结伙斗殴,寻衅滋事的,发包人根据具体情况及相关责任,承包人支付5万元至20万元的违约金。

7. 承包人必须在出入口设冲洗池及冲洗设备,相关费用承包人自行考虑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另行增加此项费用。

8. 承包人须按照国家、省、市及地区相关大气污染防治(扬尘整治)的要求做好相关防治工作,承包人须采取具体有效的防范措施。施工扬尘治理需符合当地主管部门要求,包括:

(1) 制定施工扬尘治理实施方案。

(2) 建立施工扬尘治理责任制度。

(3) 公示建设工地扬尘治理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

(4) 向当地主管部门及时报送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5) 建立扬尘防治技术逐级交底制度。

(6) 建立扬尘防治检查制度。

(7) 建立扬尘防治教育培训制度。

(8) 施工现场需对于裸土及易扬尘材料需进行覆盖;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设置成套定型化自动冲洗或简易冲洗设施;对垃圾及时收集清运,采取减量、节材、降尘措施。

若发现建筑工地扬尘防控不到位的,达不到《淮安市治理建筑工地扬尘整治“十条”标准》认证要求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次,承包人未在限定的期限内整改到位的,每延迟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直至承包人完成整改,如本项目因此被行政主管部门勒令停工的,承包人须承担相应的工期违约责任。

如承包人或发包人因此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相关处罚均由承包人承担,除此还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行政罚款的两倍),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所有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承包人必须服从土建总包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和扬尘管控,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裸土覆盖、湿法作业、场地保洁、垃圾清运、车辆冲洗等,否则土建总包单位有权限制承包人人员及车辆进入施

工现场。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工程款支付方式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1. 承包人必须在施工合同签署后7日内编写针对本工程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且符合发包人的总体进度计划要求,接受发包人及监理人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及发包人的总体进度计划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及监理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及监理人书面确认后执行,不得拖延,否则应承担延误工期的违约责任。因非发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2. 针对本工程特点,承包单位必须按照要求编制紧急救援(抢险)预案,并按照审核后的预案组织落实,安全预案包括但不限于脚手架搭设、临时用电、安全挡护、职工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机电设备使用管理办法、突发情况应急方案、明确提出施工现场规范围挡、控制扬尘、治污减排、降低噪音措施等,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之后严格执行。进驻现场后,承包人应及时、严格地按安全规范和安监部门安全管理要求办理一切安全手续,承包人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安全手续,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安全后果。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承包人已在签约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且自行承担,发包人结算时不予增加。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施工组织设计于开工14日前提供。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文件之日起 14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文件之日起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本工程工期紧，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后 7 日内必须完成开工准备工作及开工资料报审并具备开工条件，若开工准备工作未到位或开工资料未报审、报审不合格的，承包人按 1 万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从签订合同后第 8 日开始起算合同工期，产生的后果和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通用条款内规定的不可抗力或发包人原因，合同工期顺延（由现场按实际发生签证，工期的延长并不附带任何的补偿费用）。如承包人主张因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提供相应的证明且经发包人及监理认可。如承包人无任何证据证明上述情形的发生，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上述主张不予认可；发生了通用合同条款以外的其他情况，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提出并经书面同意。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延误工期的，在事件发生结束后七日内由承包单位申请办理完签证，逾期未办的视为未发生，签证必须经监理人审核后由发包人审批认可；发包人认可的延误工期按签证时间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按工期违约条款处罚。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逾期竣工总天数×万分之五×合同价格。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工期延误违约金上限为签约合同价的 5%，违约金额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向承包人索赔的权利，发包人索赔的范围以承包人违约行为所造成损失为准（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索赔金额不受合同金额 5%的限制，此违约金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承包人必须按照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施工进度未达到施工进度计划要求的，承包人按 1000 元/项·天支付违约金，并按照发包人、监理人要求采取赶工措施，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本工程施工场地狭小，且与雨污水管道、供水、燃气、弱电、道路、铺装、景观绿化等专业工程交叉作业较多，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监理人根据各专业工程施工情况可随时要求承包人停工、复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监理人停工、复工的指令（包括工程联系单、监理通知单等），且不得要求发包人支付任何相关费用，所需增加的工期以发包人书面签证为准，自复工之日起 7 天内未完成相关签证办理的视承包人放弃该工期索赔的权利。

承包人对施工已完成部分必须自行采取可靠的成品保护和防护措施，以避免其他专业工程施工时对已完成的成品造成污染或损坏，不管何种原因造成的成品污染或损坏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复费用和工期延误。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成品保护和防护为由影响或阻止其他专业工程施工，若发生影响或阻止其他专业工程施工的情形按 1 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本项目不适用。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本项目不适用；
- （2）本项目不适用；
- （3）本项目不适用。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 样品是指能体现材质、功能及或工艺的具体例证，一旦样品及挂样经过发包人审批，经审批同意的样品及挂样将成为检验相关工程的标准之一。如果合同文件中约定或发包人要求某项工作需呈报样品，承包人必须将该项工作所要求的一切样品一起呈报；承包人所呈报的样品必须来自原厂原品牌产品，且样品的尺寸和数量应足以显示其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应在自行批量加工前，或如为对外采购的产品，应在加工或订货前3天，且在依照设备、材料报批和采购计划并给予发包人和工程监理足够的审批时间的前提下，将有关样品报发包人和工程监理审批；样品的数量应合理满足为确定所报批的样品是否能达到可以接受的标准需要；至少一套经审批同意的样品需存放在发包人现场的样品间。

3. 所有样品都应贴有标明该产品名称或类别、厂家名称、型号、品名、供应商名称和出产国等的标签。

4. 在每次呈报样品时，承包人都应附上一份其格式经确认的申报单，其中应列出上述的样品数据和资料，并写明每一样品所对应的图纸号和合同价格组成明细单中的对应项目编号，并预留工程监理的批复意见栏；申报单一式四份，以便工程监理批复后，有关各方都能得到一份原始记录。

5. 如果工程监理认为承包人提交的样品不能满足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承包人应在收到相应批复后7天内按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重新准备并向工程监理提交有关样品；在承包人再次提交的样品仍被工程监理认为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时，在不减免承包人任何合同责任或义务的前提下，发包人可向承包人推荐其认为能够满足合同要求的材料设备，以保证工程进度不受影响，并且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推荐意见选择并提交有关样品。

6. 承包人所呈报的所有样品，包括其保证、运输等的费用一律由承包人自己承担；经审批同意的样品需妥善陈列在发包人现场的样品间中。

7. 材料设备使用国内一线品牌优质产品，且品牌使用需满足供电部门验收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品牌的使用。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结算时不予调整。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无。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擅自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增加费用不予增加，减少费用应予扣减；由于发包人因设计变更等原因引起费用增减的，需按规定办理签证手续，承包人在过程中必须无条件配合。

10.2 变更程序及原则

1. 工程变更、签证必须严格执行“先批准后实施”的原则，变更工作实施之前，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规定的变更、签证管理办法进行申请，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2. 当变更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承包人应及时办理签证手续。双方确认变更、签证的价款等事项，应由监理、第三方审计单位及发包人进行审核确认。有效签证的认定原则：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共同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金额、数量、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及签证时间等，并提供原始的图像资料；

3. 凡是非设计变更、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施工条件变更，施工方案和施工措施的修改而造成增加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4. 凡涉及拆改、隐蔽等事后不可复核的工程，承包人必须在拆改前、后及隐蔽前及

时报发包人，组织共同现场见证，并留取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的有关实测原始数据、影像资料，形成简图及参建各方共同签署的现场工程量确认单；

5. 如涉及到返工，承包人应立即停止原工作，应立即停工却仍继续实施的部分不算返工费用。未能及时核实返工工作量，而在事后要求索赔返工费用的，发包人将不予认可；

6. 对于引起造价减少的变更、签证，承包人应及时申报具体工程量及价款；

7. 变更、签证程序须执行发包人企业内相关管理办法。

8. 如签证、变更，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审核后理由不成立驳回的，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承包人上报签证、变更金额的百分之十，且违约金不低于 1 万元/次。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2.1 项约定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另行协商。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详见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 材料价格风险系数：第一类主要材料风险系数为 10% (含 10%)、第二类主要材料风险系数为 5% (含 5%)，超出风险以外的部分予以调整；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风险均不予以调整。(注：第一类主要材料、第二类主要材料及非主要建筑材料定义以“苏建价(2008) 67 号文件《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为准，且仅限《淮安工程造价管理》期刊信息价中有的材料价格方可参与调整)；施工机械使用费不予调整；管理费和利润等其它风险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本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淮安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信息价为基准价。施工期间同类材料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施工期间材料单价。

①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低于基准单价：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或材料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②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高于基准单价：施工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或材料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③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2）分部分项工程量变更增减不超过 15%（含 15%），综合单价不调整；分部分项工程量变更减少超过 15%时，剩余部分工程量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3）措施项目费：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已考虑完成合同、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等范围内工作必须采取的所有措施项目费，费用标准自定，结算时措施费中的单价、费率标准均不作调整；

因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发生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措施项目，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费用按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并考虑承包人报价浮动率，下浮比例计算公式：【 $1 - (\text{中标价} - \text{暂列金}) /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暂列金}) * 100\%$ 】。如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则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4）如有计日工：计日工单价按投标当期江苏省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上点工单价执行，并按投标时同比例下浮，下浮比例计算公式：【 $1 - (\text{中标价} - \text{暂列金}) /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暂列金}) * 100\%$ 】。

（5）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充分考虑本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承包人在投标时应对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项目进行报价（包括综合单价及合价），如承包人在投标时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际施工中取消或减少的，在工程结算时综合单价按招标控制价中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扣除。

（6）投标报价中相同清单项目如出现不同报价，结算时工程量增加的部分以投标报价中最低价格作为结算依据。

（7）承包人在投标时应对工程量清单中全部项目特征描述等内容与施工图纸及相关

技术资料进行核对,项目特征描述等内容与施工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对照有误或有缺失遗漏的,如承包人在投标时未提出疑问,造成施工时根据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相关技术资料、国家现行的相关施工规范及技术标准等无法唯一确定某部分的做法、材料规格及档次等的,届时由发包人认定做法,并认为此认定内容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结算时不予调整。

(8) 本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预案等所有须组织专家评审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工程量清单中不单列,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9) 本工程施工现场场地狭小,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方法及施工方案,因施工方法及施工方案调整产生的费用及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承包人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风险范围、自行确定风险系数并自主报价,且不得减少工程造价的构成,合同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费用已全部计入在签约合同价内,施工过程和竣工结算时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格不再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类似的且新增工程量不超过项目类似工程量 15% (含 15%) 的, 则综合单价可以参照类似项目综合单价确定。

(2) ①因工程量偏差或发包人其他原因导致工程量增加超出 15%时②新增工程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类似且新增工程量超出类似项目工程量 15%时: 当 $P_0 > P_1 (1-L)$, 则增加部分的综合单价按 $P_1 (1-L)$ 计算; 当 $P_0 \leq P_1 (1-L)$ 时, 增加部分的综合单价按 P_0 计算。

P_0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P_1 ---发包人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

L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暂列金}) /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暂列金}) * 100\%$ 】**

③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新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项目, 其相应综合单价及材料价由承包人提出, 经监理人、第三方审计单位审核后, 报发包人确认。新的综合单价按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等定额及相关规定组价, 材料价格依据施工时期淮安市工程造价管理服务中心发布的建材信息价执行 (如建材信息价缺价的, 按承包人、监理人、第三方审计单位及发包人认可的市场价执行), 新的综合单价需按投标报价时同比例下浮 (如信息价缺价的材料设备, 经承包人、监理人、第

三方审计单位及发包人共同认可的市场价不下浮)，【 $1 - (\text{中标价} - \text{暂列金}) /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暂列金}) * 100\%$ 】。

施工期间的政策性调整：不可竞争费用调整按政策性文件执行；人工工资按施工当期指导价执行（措施费和施工机械台班中人工单价均不予调整），并按投标时人工单价下浮率同比例下浮【下浮比例计算公式： $(1 - \text{投标价中人工单价} / \text{控制价中人工单价}) * 100\%$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项目不适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本项目不适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本项目不适用。

3. 其他价格方式：本项目不适用。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1.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1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除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设计文件进行计量。

2.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上的招标范围为暂定，发包人保留中标后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的权力。

3. 如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则按承包人、监理、第三方审计及发包人认可的实际工程量进行调整。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需配备专业的造价人员，于每月 25 日向发包人报送当月已完的合格工程量并与监理、第三方审计单位完成已完合格工程量核对工作并经各方签字认可，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依据。承包人、监理人、第三方审计单位须认真对待、尽职尽责。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本项目不适用。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本项目不适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本项目需分二期进行实施，第一期工作内容完成且所有内容经供电部门验收合格并挂表正式送电交付后，付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0%（现场已完成合格工程量是指经监理人、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共同计量的现场有效工程量）；第二期工作内容完成且所有内容经供电部门验收合格并挂表正式送电交付后，递交完整的竣工资料，付现场全部合格工程量的 80%（现场全部合格工程量是指经监理人、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共同计量的现场有效工程量），同时扣除当期违约金。

（2）瑞华府项目完成整体竣工备案，工程审计完成一个月后支付至经监理人、承包人、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及发包人共同确认的工程结算审计报告审定价的 97%；剩余部分（不含由发包人垫付的各项费用）为工程质保金，竣工验收合格二年后维修服务及时到位经发包人认可后付清剩余工程款。

注：1）承包人在收取工程款（进度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相关资料（含已完工程所有的各类工程资料），须向发包人提供本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认可的与当期支付等额工程款（进度款）的发票，发包人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与发票等额的工程款（进度款），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因承包人票据提供不及时，以及不符合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相关要求，而导致工程款（进度款）不能支付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签证、变更等费用不纳入进度款同期支付，承包人应按照规定，完善并保存好签证、变更涉及的工程联系单、图纸（或洽商、会议纪要等）、工程量确认资料、询价

（定价）等资料，签证变更发生后及时报审，待结算审核完成后纳入本付款条款 2 同期付款。因承包人提供的签证、变更资料不符合第三方审计要求，而导致工程款不能支付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 材料费、人工费价格风险调整不纳入进度款同期支付，承包人应按照相关规定，完善并保存好相关资料，待结算审核完成后纳入本付款条款 3 同期付款。因承包人提供的资料不符合第三方审计要求，而导致工程款不能支付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 本工程如有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或审计的，本支付条款以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或审计的结果为最终付款依据。

5) 根据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规定，承包人每月向发包人提供农民工实名制管理花名册、用工考勤表、工资发放明细确认表、银行代发的工资发放明细、农民工用工合同等相关资料备案，发包人按月向承包人支付相应工程量中的人工费，支付的人工费在承包人下次工程款支付过程中扣除。。

6) 开工后 28 日内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预付金额为清单报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该预付款从每一个支付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逐步扣回，其余费用按照施工进度支付。

7) 如签证、变更价款或进度款金额审核偏差超过 5%以上，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审核偏差 5%外的偏差金额的百分之十，且违约金不低于 2 万元/次。

8) 在竣工结算过程中，如发生进度款支付超出审定价 80%的情况，承包人应在出具工程结算审计报告后 30 日内向发包人返还多收的工程进度款，否则每延迟一日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多收工程进度款的 10%作为违约金，直至承包人将多收的工程进度款完全返还。

9) 本项目如分区实施（具体分区实施范围及施工节点进度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进度款按施工分区分别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监理人、第三方审计单位及发包人要求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1 项约定的付款时间前提交监理人、第三方审计单位及发包人书面审核，同时附上已完工程量报表和相关资料。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正常情况下发包人在工程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30 天内完成支付，如遇特殊情况最迟支付时间不超过 60 天。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本合同相关专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迟一天向承包人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迟一天向发包人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本专业工程的单机调试、系统调试及配合其他专业工程调试。以上调试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此费用不作任何调整。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发包人的书面要求执行。工程完工后，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及时退场。合同工期结束时承包人需对现场进行一次全面的清理工作，应保证施工场地和施工作业面的整洁、干净和有序，场地清理达到发包方要求。

(1) 除经发包人同意外，一切施工人员、临时设施、施工机械、设备和器材必须撤离施工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按每日 5 千元收取场地占用费用，直至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2) 如果承包人在发包人发出清扫指示后的规定时间内仍未执行撤场及清理工作，发包人保留雇用第三方从事该项工作的权利，无须与承包人商量，在此情况下，发包人有权直接在当期及以后的付款中扣除由此所发生的费用，并承包人须按所发生的费用的 20% 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发包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的 30 日内（含承包人按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修正和补充资料时间，监理人或发包人审核竣工结算申请单及竣工结算资料的时间不计入），承包人应按竣工结算申请单向发包人递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本期限到限后第 61 日，承包人仍未向发包人递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的，除因承担相应的违约金和责任外，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审计单位根据已有资料编制竣工结算文件，作为办理竣工结算和支付结算款的依据，承包人应予以认可。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 承包人要求按照“有理有据、实事求是”的诚信原则编制竣工结算书，不得虚报冒领、高估冒算，本项目核减率若超出 5%，全部结算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直接在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2. 承包人应依据招投标文件、合同、设计文件（含竣工图）、变更、签证等资料编制竣工结算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编制需符合发包人要求，并分三部分装订成册：合同内部分、签证变更部分、人工及材料调差部分（至少有一套资料全部为原件，发包人审计结束后存档备案）。

3. 工程结算审计时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的标化工地增加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凭住建部门核定的费率予以计取。

4. 环境保护税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环保和税务部门的规定执行，工程竣工结算时依据缴费凭证按实结算。

5. 本合同付款均不计利息。

6. 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及发包人及承包人确认的工程结算审计报告后，承包人方可向发包人递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 14 日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12.4.1 项约定时间。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期满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供电部门所有验收合格并挂表正式送电后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结算审定价款的 3%作为质保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结算审定价款的3%作为质保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2.4.1 项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相应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费用不索赔。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费用不索赔。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费用不索赔。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有下列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经整改仍不能达到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且承包人还需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经三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尚未支付的工程款不予支付，承包人还需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 不服从发包人或监理方管理；(2) 承包人与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人员无合法的人事调动、任免、聘用以及社会保险关系；(3) 其它类似情况。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未能完成月进度计划，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 万元/次的违约金（判定计划是否完成以监理月报为准）且工期不予顺延，连续两个月承包人不能完成月进度计划，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 万元违约金，承包人严重不能按合约工期（包括节点工期）或连续三个月不能完成月进度计划，发包人有权执行自己认为能有效保证工期的包括但不限于终止合同等任何措施，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3.工程质量达不到设计图纸要求的，对使用功能和结构不造成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限期整改完成，并按照不符合要求的工程量价款的 5 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因工程质量达不到设计图纸要求造成工期延误的，按“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支付违约金。

4.如因施工导致的任何安全责任事故及造成的第三方纠纷，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承包人还需承担由此引起对相关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全部责任，同时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每死亡一人 50 万元、重伤一人 30 万元。在建设、安全、卫生系统行业检查中未达标（或者被通报批评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

5.如果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工程竣工验收的要求，延误了工期，需要监理人再对工程施工延长监理服务期，则应由承包人按延误天数及发包人与监理人签定的监理费用收取相应标准支付其监理费用。竣工验收经相关主管部门、发包人、设计单位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除承担返工维修费用外，还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造成工期延误的，还需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

6.承包人必须配备足够的施工机械、人员、财力和物力满足工程工期、质量的要求。

(1) 若出现施工现场特种机械设备未具有效证件施工作业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次的违约金外，每延误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直至承包人为特种机械设备完成检测备案等手续。

(2) 如出现施工范围内关键岗位人员及施工现场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未具有效证件施工作业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500 元/次的违约金，并立即将不合格人员退场。

(3) 若承包人配备的施工机械、人员、财力和物力不能满足工程工期、质量的要求，承包人经督促仍未得到有效改善的情况下，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 千元/次，且发包人有权直接动用其他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进场施工，发生的费用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或者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退场。

7.该项目所有对外申请的创新、专利、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应用及 QC 课题在申报前均须报备发包人；否则，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

8.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经发包人催告后，承包人拒绝修复或 48 小时内未到达现场保修的，发包人有权指定其他单位进行保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指定其他单位维修后仍有质量问题，所发生的质量责任及造成的一切费用和损失仍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 万元/次违约金，在质量保证金中一次性扣除，同时对应工程的质保期从修复之日起重新计算。所有的赔偿金、违约金等费用并不能免除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如质量保证金扣完，发包人有权继续向承包人追索相关责任。

9.无论因任何原因施工现场收到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或整改通知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千元/次，在整改期限内未整改完成的，每延误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直至承包人完成整改。

10.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令后 30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书面指示在规定的期

限内无条件完成现场的清理、撤离及办理合同协议的解除，否则每逾期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直至承包人完成现场的清理、撤离及办理合同协议的解除。

11.工程验收中涉及发包人事项，由承包人代为办理，需要发包人提供资料应给予协助，如本项目未能及时完成竣工验收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6.2.1。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原因未依据本合同履行义务，未能完成本工程范围的工作，发包人有权按以下约定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及责任：

1.无论何种原因解除合同的，合同解除后 15 日内，承包人须无条件将本项目已形成的一切有必要的工程资料等移交给发包人。

2.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发包人将承包人的违约情况报相关部门备案。

4.承包人承担相应全部法律责任及给相关单位带来的一切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如有，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7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对本工程施工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险并承担保险费用、承包人须依法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承包人须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部责任。发包人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承包人须对

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负费用、损失、索偿或诉讼等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伤亡是发包人所引致的。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无。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无。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淮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13：廉洁合作协议

附件 14：土建总包单位对专业承包单位管理、协调、配合服务规定

附件 15：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附件 16：主要材料（设备）推荐品牌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 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瑞华府项目供配电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无。

质量保修期自供电部门所有验收合格并挂表正式送电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供电部门所有验收合格并挂表正式送电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承包人须提供物业管理单位签字盖章的缺陷维修完成证明后，发包人方可办理退还剩余质量保证金的手续。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经发包人催告后,承包人拒绝修复或 48 小时内未到达现场保修的,发包人有权指定其他单位进行保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指定其他单位维修后仍有质量问题,所发生的质量责任及造成的一切费用和损失仍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 万元/次违约金,在质量保证金中一次性扣除,同时对应工程的质保期从修复之日起重新计算。所有的赔偿金、违约金等费用并不能免除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如质量保证金扣完,发包人有权继续向承包人追索相关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

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承包人）

发包人将_____发包给承包人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江苏省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本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施工项目：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地址：

承包范围：

承包人方式：包工包料

二、工程项目施工期限：以开竣工报告为准。

三、协议内容：

1. 承包人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江苏省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 承包人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验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 承包人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进场后首先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围护，防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避免发生安全事故。

4. 工程项目由承包人按要求自行编制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承包人应落实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管理体系中的人员名单上报监理人备案，以便监督管理。工地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5. 承发包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6. 施工前由监理人对承包人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承包人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

议，并通知监理人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承包人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7. 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承发包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

8. 交底材料一式三份，由承发包双方和监理人各执一份。

9. 施工期间，承包人指派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员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发包人指派____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人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承发包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10.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监理人和发包人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监理人有协助承包人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承包人必须限期整改，并书面报监理人和发包人。

11. 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承发包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12. 承包人人员对不同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旦施工，就表示承包人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承包人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全部责任。

13.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由承包人自备。如承发包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方一旦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4. 承包人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监理人和承包人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如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5.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

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验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6.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7. 承包人需用发包人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监理人和发包人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的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承包人配电系统必须有专人 24 小时值班，工地生活区内严禁乱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电炉、电饭煲、电饭锅、电取暖器等，防止漏电触电事故发生。

18. 承包人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发包人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承包人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监理人、发包人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9.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火警、火灾等一切事故，均由承包人自己负责，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承包人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江苏省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0. 承包人承认并遵守发包人制定的房建设施工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接受发包人组织的安全监督检查，承担相关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21.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

22. 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责任。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建设施工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建设施工安全的监督管理，督促监理人和施工单位在建设工程施工中认真履行其安全职责，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保护其职工人身安全、健康，保护国家财产安全，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公司建设施工安全的监督管理，是指建设单位独立或组织监理人和施工单位，对从事房屋建筑、土木工程、设备安装、装修改造、管线敷设等施工和构配件现场加工生产等安全监督检查管理。

第三条 凡参加公司建设的监理人和施工单位及其个人，都必须遵守本规定。

第二章 施工安全监督管理的方针、任务和目的

第四条 建设施工安全监督管理的方针是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

第五条 建设施工安全监督管理的任务是检查和督促监理人的安全监理工作；检查和督促施工单位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

第六条 建设施工安全监督管理的目的是督促施工单位按照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法规和标准组织施工，消除施工中冒险、盲目和随意性的违反操作规程的违章行为，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有效杜绝（及时排除）各类不安全的隐患，杜绝、控制和减少各类伤亡事故，实现建设的施工安全。

第三章 施工安全监督管理的主要形式及执行依据

第七条 建设施工安全管理主要采取监督检查形式，包括：

（一）自行检查。即公司或职能部门内部自行组织进行的施工安全监督检查，一般适用于检查规模较小的、经常性的、预告或不预告、全面或专项的施工安全监督检查。

（二）自检与互查相结合。即公司职能部门牵头组织，相关分公司职能部门人员参加，分组分片进行的施工安全监督互查，一般适用于检查规模较大的、偶尔的、有

利于相互学习交流的、预告的、全面或专项的施工安全监督检查。

（三）上级到下级检查。即上级公司职能部门到下级分公司或职能部门进行的施工安全监督检查，一般适用于检查规模较小的、经常性的、预告或不预告、全面或专项的施工安全监督检查。

第八条 建设施工安全监督管理的主要执行依据是督促建设施工各方严格遵守下列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合同安全条款：

（一）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二）法规

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3.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中[8.7 施工安全管理]和[8.8 施工现场管理]；
4.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5.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
6.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三）国家、政府职能部门适时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

（四）公司与各施工参建单位签订的合同及各施工参建单位投标承诺的安全条款。

第四章 施工安全监督管理的重点工作

第九条 建设施工安全对施工单位监督管理的重点工作：

（一）对施工单位的安全资质审查和安全施工约定

1. 审查建筑施工单位所取得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不得允许其从事本工程的施工活动。
2. 在与建筑施工单位签定商务合同的同时，必须签定安全施工协议，规范和约束建筑施工单位的安全施工行为。

（二）督促建筑施工单位制定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操作

规程和各项安全施工措施

1. 督促建筑施工单位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并落实相应的安全生产责任人。

2. 督促建筑施工单位制定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法规教育和安全操作规程培训教育。做到安全规章制度上墙,人人按规程操作,特殊工种人员有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3. 督促建筑施工单位加强对施工安全关键点的控制和各项安全措施的落实。

(1) 对基坑支护与降水、土方开挖、模板、起重吊装、脚手架、拆除和爆破等危险性较大的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现场监督。

(2) 在施工现场的各类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警示标志。

(3) 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应与作业区保持安全距离分开设置,并符合安全性要求;施工单位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宿舍。

(4) 对因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等应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5) 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并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围挡。

(6) 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7)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须经检验合格,进行行政登记,并将登记标志置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方可使用。

(8) 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和机械设备等。

(9) 施工现场严禁吸烟,吸烟必须进入无碍安全的专设区域。

(三) 督促施工土建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

1. 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必须明确各自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土建总承包单位应将分包合同安全生产的条款提交建设单位备案。

2. 土建总承包单位不得因工程分包而转移安全责任。土建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必须服从土建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

管理。

第十条 建设施工安全对监理人监督管理的重点工作：

（一）在实施监理过程中，体现事前控制和主动控制的要求，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二）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责令施工单位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三）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第十一条 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值班和巡查工作

（一）施工现场实行全封闭安全管理，实行挂牌上岗和来访登记制度，保安负责门卫值班、来访登记和场内机动巡查，并做好值班、登记和巡查记录。

（二）按照施工单位所从事的施工内容和活动区域合理划分安全责任区。施工单位对其责任区内的安全负责，并接受保安的巡查和各种安全检查。施工单位不得影响其他责任区的安全。

（三）施工单位负责做好自管责任区内的值班和巡查工作，并做好值班、巡查记录。

（四）施工现场所有管理和施工人员均须挂牌上岗。

第十二条 强化施工现场的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工作

（一）施工现场的安全检查采取施工单位自查、监理检查、建设单位检查或组织综合检查等形式定期或不定期的进行，综合检查每月至少一次，其它检查每月至少两次。每次检查，组织检查的单位都要做好详细的检查记录，以便督促责任单位进行整改和进行复查。

（二）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组织检查的单位应及时下发隐患整改通知书，限定时间督促责任单位进行隐患整改，并按时进行复查，做好复查记录。

（三）监理人和建设单位必须督促和参与危险性较大工程施工前的现场安全检查工作。

第十三条 坚持工程建设安全事故报告制度

（一）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必须在第一时间以最快的方式，将事故的简要情况向监理人、建设单位和其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二）事故发生单位在 24 小时内必须写出事故的书面报告向监理人、建设单位和其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三）事故报告的主要内容应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工程项目、企业名称；事故发生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和事故控制情况；事故报告单位。

（四）事故发生后，相关单位必须严格保护事故现场，并采取有效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防止事故扩大。

（五）监理人、建设单位和事故发生单位必须配合进行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工作。

第十四条 坚持安全工作例会制度

（一）每月召开两次安全工作例会。通报施工现场安全检查的情况；研究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技术方案的落实；提出安全工作的要求；解决安全工作存在的问题等。

（二）认真做好每次安全工作例会的会议记录。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凡违反安全规定的，一经发现，发包人视情节轻有权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一）施工管理人员须对发生伤亡事故承担的违约责任

发生重伤及以上事故，承包人除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发包人还有权要求项目经理、副经理、专职安全员等相关管理干部分别支付 2 万元、1.5 万元、1 万元违约金，除此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二）施工现场不遵守安全文明施工的违约责任

1. 施工人员进场必须进行“三级”安全教育，未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 千元/次的违约金。

2. 各分项工程施工前，工长（队长）必须组织有关人员对各操作者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该施工工长（队长）支付违约金 5 千元/次的违约金，作业班组未严格按安全技术交底作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该班组长支付违约金 2 千元/次的违约金。

3. 对特殊的安全工程，如脚手架、井字架、塔吊、安全防护栏（网、棚）等搭设

完毕后，安全员应及时组织或参与自检验收，符合要求后并报监理审查验收，未及时组织验收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 千元/次的违约金，对未经允许擅自使用者，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 万元/次的违约金。

4. 对于不按期整改和不按期回复《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2 千元/次的违约金，逾期加倍支付违约金。

5. 进入施工现场不佩戴安全帽，发包人有权要求管理人员支付 3 百元/次的违约金，工人支付 1 百元/次的违约金，并责令退场。

6. 凡高空作业（2 米以上）不戴安全带的，发包人有权要求相关人员支付 1 千元/次的违约金，不按规定系好安全带的支付 5 百元/次的违约金，不穿防滑鞋的支付 1 百元/次的违约金。（做好登高者定期体检工作，高血压、心脏病、头晕等禁止登高）

7. 进入施工现场穿裙子、高跟鞋、赤脚穿拖鞋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工人支付 50 元/次的违约金，管理人员支付 1 百元/次的违约金。

8. 对违反操作规程，从高处往下抛掷材料、工具或建筑垃圾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工人支付 5 百元/次的违约金，班组长支付 1 千元/次的违约金。

9. 对私自拆除防护措施、破坏安全标志、警示、标牌的罚款，发包人有权要求：2 千~4 千元/人的违约金，对于施工乱锯、乱拆、乱卸等野蛮施工行为，一经发现，支付 1 千~2 千元/人（次）的违约金。

10. 不按规定做好安全设施就开始作业，发包人有权要求：该工程工长（队长）支付 3 千元/次的违约金。

11. 施工现场禁止吸烟，发包人有权要求违反者支付 1 百元/次的违约金。班前禁止喝酒，发现酒后上班者支付 5 千元/次的违约金。

12. 严格执行卫生包干区制度和落手清制度，责任落实到人，做好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工作，检查中不达标者发包人有权要求责任人支付 1 百元/次的违约金，并立即整改。

13. 落实施工现场门卫制度，门前“三包”和自行车、机动车辆停放管理，如发现发包人有权要求违反规定者支付 50 元/次的违约金。

14. 施工现场严禁大小便，发包人有权要求违者支付 50 元/次的违约金。

15. 任何外来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施工现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 百元/人/次的违约金。

16. 对于施工现场违章行为，经教育、劝告后，仍带抵触行为并辱骂打人者，责

令清除出场。

17. 工地生活区发现私拉乱接电线，用电炉、大灯泡取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 百元/次的违约金。

18. 防火器材缺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责任单位支付 1 百元/只*次的违约金。

19. 施工现场严禁打架斗殴，违者除送公安部门依法处理外，发包人有权要求当事人所在项目部支付以 1 千元/次的违约金，并须将参与打架斗殴人员清除出工地。

20. 严禁盗窃行为，一经发现除将参与人员送公安部门依法处理外，发包人有权要求当事人所在项目部支付 1 千至 5 千元的违约金。

21. 严格遵守现场甲供材料及应用于本工程的乙供材料的出门证制度，服从保安的现场管理，发包人有权要求违者支付 1 百至 5 千元/次的违约金。

（三）施工违章用电、机具（械）的违约责任

1. 设备及施工机械防护设施不全，未经报验擅自使用者，发包人有权要求责任人支付 5 千元/次的违约金。

2. 特殊工种无证上岗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责任单位支付 5 千元/人的违约金，责任人支付 2 千元/人的违约金。

3. 操作人员未按操作规程作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 千元/人（次）的违约金，现场无安全操作规程的支付 5 千/次的违约金。

4. 未按规定使用标准电箱，配电箱无门、无锁、配件不齐、箱内有杂物、无防雨措施、无接零（接地）、无统一编号、无责任人，发包人有权要求责任单位支付 2 千元/次的违约金，并立即整改。

5. 用铜丝及其它金属代替保险丝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 千元/次的违约金，保险丝规格不一致，支付 5 百元/次的违约金，并立即整改。

6. 手持电动工具导线无插头，线芯直接插入插座或直接连接，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 百元/人的违约金。

7. 电焊机进出线无防护罩，电源线超过 5M，二次线未用专用把线或用钢筋代替，发包人有权要求责任单位支付 1 千元/台的违约金，并立即整改。

8. 电缆电线敷设不规范，非专业电工私拉乱接者，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 百元/次的违约金，施工管理人员加倍罚款。

9. 操作工在工作期间离开工作岗位或下班后未切断电源、未锁好配电箱或操作室门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 百元/次的违约金。

10. 每天试跳漏保开关一次，失灵及时更换，无试跳更换记录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 千元/次的违约金。

11. 潮湿作业未使用 36V 以下照明及线路混乱，接头处未绝缘包扎、未做防潮处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扣 1 千元/次的违约金。

12. 管理人员违章操作机械设备，违章指挥，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2 千元/人（次）的违约金，并停止施工，立即整改。

13. 擅自在设有警戒标志危险区域作业，未经批准擅自动火，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 千元/次的违约金，并立即整改。

14. 凡违反电焊“十不烧”，起重“十不吊”者，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 千元/次的违约金。

15. 凡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发包人有权要求项目经理支付 5 万元/次，直接责任人支付 1 万元/次的违约金。

（四）其它违约责任

未被纳入的其它各种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经建设单位、监理人和施工单位讨论确认后，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违约金。

第十六条 本规定的违约责任，要证据确凿，情节事实清楚，以事实为依据进行。

第十七条 凡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的，须通过监理人开出“安全违约责任通知”为准。

第十八条 上述发包人要求与承包人有合同关系的责任单位、项目管理人员、工长、工人等相关责任方（人）支付违约金的，发包人均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同期扣除。

安全生产常态化考评机制

1 目的

为实现对公司安全生产方针与目标的有效性，为了全方位的衡量各参建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时效性，提高各参建单位工作人员安全生产工作的自觉性和积极性，将安全生产工作落到实处，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的提升安全生产管理质量。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各参建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目标的落实和考核等。

3 职责

3.1 负责监督管理项目范围内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活动，并由安全管理人员编

制 A 级危险源汇总表。重大危险源及风险控制措施由各参建单位项目经理审批发布或实施，

3.2 组织各参建单位实施本单位危险源的辨识、风险评价和风险控制等工作。

3.3 组织各参建单位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3.4 组织开展各参建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考评工作。

4 管理内容

4.1 由建设单位、管理公司和监理部抽调人员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对安全生产目标指标及其实施计划进行考核和评估。

4.2 各参建单位项目部根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的安全工作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项目安全生产年度目标。

4.3 安全目标展开要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纵横连锁形成网络。横向到边就是把制定的安全生产目标分解到各个部门纵向到底就是把公司的总体安全生产目标由上而下层层分解，明确落实到人，体现“安全生产、人人有责”。

4.4 目标的实施与考核

4.4.1 计划经监理评估后，连同年度安全工作计划书一起，由项目经理签发，分发到相关部门以及劳务班组。

4.4.2 各参建单位应至少每半年对年度安全生产目标与指标实施计划进行评估考核，根据结果及时调整安全生产目标和指标实施计划，并形成文件印发和保存。

4.4.3 各参建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人通过例会或安全培训，向本项目员工宣传教育安全生产目标与指标，组织落实与本项目相关安全生产目标与指标实施计划。

4.4.4 各参建单位监测上个季度的安全生产目标和指标完成情况，向监理部和建设单位汇报。

4.4.5 若发现不符合情况时，要求各参建单位分析原因，制定整改措施及时整改，以防目标和指标产生过度偏差。

4.4.6 各参建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人在每季度安全生产专题会上，对上季度安全生产目标与指标实施计划落实情况进行总结汇报，及时指出存在的问题，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

4.4.8 根据安全生产目标指标及其实施计划进行考核和评估的结果，若需要对安全生产目标指标及其实施计划进行调整或修改，由申请调整参建单位项目部向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提出申请，经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开会评估并通过后组织执行。

4.4.9 经调整或修改后的安全生产目标指标及其实施计划，由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安全员分发到相关部门，并重新组织宣传教育和培训，原旧版安全生产目标指标及其实施计划回收作废。

4.5 每季度由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对各参建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综合考评，通过日巡查、周检查、月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章、违规行为进行记录存档，作为安全生产日常考评依据。季度考评，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星期四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活

动，检查小组根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中考评表对检查结果进行打分考评。考评成绩不足 70 分的单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支付 5 千元/次的违约金。

4.6 在日巡查、周检查、月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且未按要求整改落实的按以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4.6.1 施工现场的库房、机械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模板、脚手架、加工场地、办公室、厕所等布置，须严格按照监理和发包方批准的最新版现场总平面图中位置布置或发包人、监理认为安全、合适的位置布置，不按照规定的位置布置，不按监理限定的期限进行整改，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2 百~1 千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未按监理通知限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2 百元/天的违约金，直至整改完成为止。

4.6.2 建筑垃圾不及时外运，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2 百~1 千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未按监理通知限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2 百元/天的违约金，直至整改完成为止。

废旧材料不按照现场总平面图布置位置堆放，不按时外运或废旧材料堆放场已满，不及时外运，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2 百~1 千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未按监理通知限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2 百元/天的违约金，直至整改完成为止。现场内的污水、雨水排放，包括基坑、地下室及施工现场不及时清理排放，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 百~5 百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未按监理通知限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 百元/天的违约金，直至整改完成为止。

4.6.3 按照有关规定，现场临时用电配电箱不符合要求，如：无工作零线和无保护接地端子且未进行可靠连接的、非三相五线制、非一机一闸一漏电、开关无盖、配电箱无箱门，无防雨措施等，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 百~5 百元/处的违约金；承包人未按监理通知限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 百元/处/天的违约金，直至整改完成为止。

4.6.4 施工现场的临时施工用电线路须按规范敷设，接入设备或配电箱的电线电缆要规整，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 百~1 千元/条的违约金；承包人未按监理通知限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2 百元/天/条的违约金，直至整改完成为止。

4.6.5 “三宝”、“四口”、“五临边”防护不合格，（“三宝”即：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四口”防护即：楼梯口、电梯井口、预留洞口、通道口的防护；“五临边”防护即：楼面临边、屋面临边、阳台临边、升降口临边、基坑临边）。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 百~1 千元/处的违约金；承包人未按监理通知限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2 百元/处/天的违约金，直至整改完成为止。造成高空坠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 千~3 千元/次的违约金。

4.6.7 安全通道不合格、无安全通道指示标志、无封道指示标志、安全通道无照

明、照明设施无人及时维护者，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 百~5 百元/处的违约金；承包人未按监理通知限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 百元处/条的违约金，直至整改完成为止。

4.6.8 脚手架未按批准的方案进行搭设的，施工通道不畅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 百~1 千元/处的违约金；承包人未按监理通知限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2 百元/处/天的违约金，直至整改完成为止。

4.6.9 现场施工机械设备无防护罩（如：电锯、电焊机等），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 百~1 千元/台的违约金；承包人未按监理通知限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2 百元/台/天的违约金，直至整改完成为止。

4.6.10 若出现施工现场特种机械设备未具有效证件施工作业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次的违约金外，每延误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直至承包人为特种机械设备完成检测备案等手续。

4.6.11 木工集中作业区，未配备消防器材、消防设施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2 百元/处的违约金。引起火灾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 千元/次的违约金。

4.6.1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媒体的曝光或政府等有关部门的负面报道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不少于 2 万元次的违约金。

4.6.13 工地周边的管理：各总承包施工现场相应范围外的道路、树木或场地硬化、清扫、施工围墙及围墙装饰、施工排污、市政设施等全部，因施工不当或管理不善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若蓄意破坏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 百~1 千元/次的违约金。

5 附则

上述发包人要求与承包人有合同关系的责任单位、项目管理人员、工长、工人等相关责任方（人）支付违约金的，发包人均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同期扣除。

附件 13:

廉 洁 合 作 协 议

发包人:

承包人:

为规范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从业行为,保障双方合法权益,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强化廉洁合作监督,防止合作中发生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作为《瑞华府项目供配电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署后生效。一经签订,各方必须严格遵守。

第二条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商业道德和职业规范。

(二)规范商业合作行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明确商业行为要求,严格管理双方所属员工,不得从事违反本合同禁止的活动。

(三)积极支持、配合监督方的有关调查工作。

第三条 发包人及其员工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索取、接受或以借用等名义占用承包人或承包人工作人员的财物。

(二)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干股。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要求承包人支付应由上述人员自行负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接受由承包人提供的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本人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当承包人提供第三条第(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行为时,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应予以拒绝;对于无法拒绝的,应及时向发包人监督部门举报并上缴相关财物。

(七)发包人工作人员在与承包人开展工作过程中,如发现与本人或亲属有利益

关系、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职时，应主动提出回避。

第四条 承包人及其员工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不得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财物。

（二）不得向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不得向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干股。

（四）不得为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支付应由其本人承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不得向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主动索取和要求本条（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行为时，承包人应拒绝，并有义务向发包人监督部门及时举报。发包人监督部门应保护承包人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七）承包人工作人员在与发包人开展工作过程中，如发现与本人或亲属有利益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的，按发包人有关纪律规定处理。

（二）承包人违反本协议（无论是企业行为还是个人行为，都视为承包人违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对应合同金额的1%的违约金，并直接从合同应付款中扣除。发包人将视承包人违规情节轻重，分别予以廉政谈话、暂停入围合作、永久终止合作等处理，涉及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

特别提醒：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行贿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2〕22号）第一条规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发包人、承包人双方违规当事人今后不得参与对方任何合作业务。

发包人：（签字、盖章）

承包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

土建总包单位对本工程承包单位管理、协调、配合服务规定

一、合同管理构架

发包人通过招标的方式确定专业承包人，项目的主体工程由总包单位负责施工，部分重要专业工程及系统设备的采购（或采购+安装）则由各专业承包人负责施工（合同与发包人签订），并纳入总包单位管理的范畴，具体管理、协调、配合的主要内容见本规定。

对于发包人平行发包的、与本工程密切相关的专业承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强弱电工程、幕墙工程、室内装饰工程等。

二、管理、协调、配合的相关约定

本工程的总包单位根据本合同约定和国家相关规定、工程惯例，行使管理职能，承担管理责任。总包单位在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土建、安装等施工任务的同时，对参与项目施工的其他单位（本工程专业承包人）有监督、管理、协调、配合、服务责任。管理配合的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综合管理

1.负责现场所有专业承包人的统一管理、配合、协调工作，履行管理义务。总包单位有义务主动对各专业承包人进行全面管理：督促专业承包人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对施工企业的各项安全、质量的管理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和承诺，严格按图纸施工；协调与专业承包、专业承包与专业承包之间的工作关系；配合专业承包人完成在施工中的预留预埋、封堵等工作 and 不在专业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其他工作。

2.负责施工现场场地（含现场临时建筑和水电）的统一规划和分配，并按照省级文明工地的要求进行场地硬化，公平公正地为各专业承包人提供现场施工场地。

3.负责整个施工过程中地下室、低洼部位的排水工作，直到工程竣工交付，费用由总包单位承担。由于排水不及时等造成的损失由总包单位承担。

4.负责与市容、环保、环卫、固体废弃物管理、交通、治安、城管以及街道等部门和周边邻居的协调工作，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解决由于施工噪声而引起的纠纷。

5.协助发包人督促各参建方如期、优质地圆满完成各自的施工任务。竣工前，做好竣工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竣工后，工完场清，不留尾巴。妥善处理好遗留问题，不留隐患。

6.提供相关专业人员配合发包人完成规划、环保、人防、防雷、档案、质监等方面的验收工作，直至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证明。

7.在人防、防雷、档案、质监等验收方面涉及整改的应积极配合进行整改。由于总包单位原因造成的整改，费用由总包单位承担。

8.负责组建 6—8 人的专职管理班子，在发包人和监理的领导下抓好统一管理服务工作，牵头开好各工程例会，打印相关文件，协调联络、制定制度、编制方案和计划。牵头完成备案制验收工作。

9.高（中）考、节假日、市内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总包单位应按照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并承担有可能因此而引起工效降低需要增加的费用。

10.其他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工程惯例应做的服务工作，这些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总包单位须对整个项目（包括专业承包单位所进行的工程）负责，应迅速将发包人代表发给其的工程指令中有关专业承包工程的部分传递给专业承包单位，并确保该类指令迅速得到执行。

（2）总包单位在各分项工程施工前须主动了解专业承包单位在该分项工程上的特别要求，如开槽、预留孔洞等。如未作此项工作而导致额外的施工费用，将由总包单位自行承担。

（3）每次浇筑混凝土前，总包单位应与专业承包单位联系以确定须预埋的套管、预留的孔洞等，并配合专业承包单位做好这类工作。此外应给专业承包单位足够的时间去放置电缆、电线套管、预埋配件等其他类似的工作。

（4）总包单位还须负责对专业承包项目完工后的填补与修复工作，这类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用细石混凝土、水泥砂浆等材料填实设备、管道、框架及建筑结构之间的缝隙。

②进行其他一般所需的修补工作。

③修复本合同所有受影响的工程项目以使完成整个工程并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④对本项目基础设施工程（包括供水、供电、通讯、排水及其他配套工程）等提供上述协调服务。

⑤在发包人平行发包的专业承包项目没有及时进场的情况下，总包单位应及时与发包人沟通，在得到发包人指示后完成预埋工作。

（二）质量管理

1.总包单位作为本工程的主要承包人，对全面实现其在投标文件的质量承诺和施工合同中的质量约定负有主要责任。总包单位应对各专业承包人完成的工作质量实施全过程的监督控制，不得由于专业承包人的施工质量出现缺陷而影响工程质量的最终评定。也不得以专业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降低质量标准，修改质量承诺。

2.发包人支持总包单位为有效控制工程质量而实行的各项制度，但该制度应在专业承包人进场以前提交发包人认可。

3.在专业承包人进场时，总包单位应督促其建立完整的质量控制体系，配备足够的质量管理人员，健全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

4.在施工期间，总包单位应配备具有该专业知识的管理人员对每个专业承包人的施工过程进行质量监督，要定期组织进行跨专业和本专业的工程质量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报监理、项目管理及发包人，对检查出来的问题要认真落实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上报监理、项目管理及发包人。

5.对不重视质量，坚持错误，拒不整改的专业承包人，总包单位有权建议发包人对相关单位实施经济处罚，追究违约责任。

（三）、安全管理

1.总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负总责。总包单位对专业承包人的安全管理工作，应严格按《安全生产法》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总包单位进场以后，应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制定完整严密的管理制度，建立安全管理机构。

2.专业承包人进场时，总包单位必须与专业承包人签订安全协议，明确各自安全管理责任。专业承包人必须向总包单位作出安全承诺。

3.总包单位要对专业承包人作出明确的书面安全交底（包含但不限于健全安全保证体系、配备足额的安全员和安全设施、防火责任区的划分、防火器材的配备及设置等等），并对专业承包人施工区域的安全设施进行移交，移交的安全设施必须完整有效。对移交后的设施及施工区域，总包单位依然负有检查责任。

4.总包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坚持每周一次的安全大检查，检查的范围应涵盖整个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包括所有专业承包人），检查结果应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报告，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及时落实整改。对专业承包人不能及时整改的隐患，总包单位应予以整改，整改费用报监理及发包人认可后，由专业承包人支付。

5.发包人支持总包单位为确保实现安全生产而采取的措施，包括对专业承包人的经济处罚，但不赞成使用各专业承包人向总包单位缴纳安全押金的措施。

（四）进度管理

1.总包单位对整个工程实现工期目标负责。在专业承包人招标阶段，总包单位有权了解发包人对该专业施工的计划安排，并根据总工期要求提出修改意见，使之更趋合理。

2.总包单位对各专业承包人的施工安排除了要给出一定的集中施工时间外，要及时提供穿插施工条件供专业承包人流水穿插施工，总包单位不得无理刁难阻扰专业承包人的施工。

3.总包单位应按月要求专业承包人提供月度施工进度计划，仔细审核该计划的可行性及其与总进度计划的符合性，并将各专业承包人的专业计划纳入总包单位计划中一并提交监理及发包人。

4.总包单位应关注专业承包人的施工进度，督促其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其承包施工的内容。

5.总包单位须熟悉各专业承包工程的具体要求，尤其是对那些影响土建施工进度的分项工程须特别关注。并应要求各专业承包单位提供专业承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与进度计划进行汇总分析，对施工程序中有矛盾的地方进行协调并找出解决的办法。如因总包单位缺乏协调而引致的工期延长申请及增加费用及停窝工的任何索赔，将不予考虑。

（五）文明施工

1.本工程的文明现场目标为“省级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示范工地”。总包单位对实现该目标负总责，按照省级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示范工地的标准全面负责本工程的文明施工管理。在管理机构中应有专人负责文明施工管理工作。在施工平面布置时要一并充分考虑专业承包人的需要，明确目标，做好规划。

2.在专业承包人进场前，总包单位应完善整个现场（包括楼层）的临时用水用电管线的敷设，排污排水系统的建设和硬化地坪的施工、公共厕所的设施应充分考虑专业承包人进场后的需要。公共部分的清扫保洁由总包单位统一负责，并对各专业承包人施工作业区域、部位的文明施工和清洁卫生负责监督管理。专业承包人分表用水用电，费用由总包单位负责收取。

3.专业承包人进场以后应按总包单位对省级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示范工地施工的统一要求开展工作，服从总包单位对省级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示范工地施工的管理。负责临时设施搭设和用水用电，费用挂表计量并承担上述施工费用以及总

包单位集中支付的应由各专业承包单位共同分摊费用。如果专业承包人不能按照省级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示范工地的要求进行施工,总包单位应该督促其整改或代为整改完善,发生的费用由专业承包人承担。

(六) 现场管理

1.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总包单位应向专业承包人提供正确施工所需的合理施工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项目:

(1) 提供总包单位在工地内现成的办公室、辅助设施及储存仓给专业承包人在互不妨碍的情况下使用,或在工地上提供地方给专业承包人架设自己的办公室、辅助设施及储存仓;

(2) 提供工地上道路给各专业承包人共同使用,并负责公共道路至施工区域道路的养护;

(3) 总包单位应及时在每个楼层为专业承包人提供轴线、标高;

(4) 总包单位提供安装在现场的爬梯、大型垂直运输机械、工作平台及满足内外装饰要求的脚手架等设施的免费使用。未经监理人及发包人的许可,总包单位不得随意移走任何上述设施,否则日后所需返建上述设施施工工作均由总包单位承担,对工期有影响的还须承担延误损失。

(5) 提供专业工程施工所需以保障场地安全的围网、围板;

(6) 对已经完成的专业工程作出保护以防损坏,并作出防水防风防雨的措施;

(7) 提供工地上现成的装置及机械给专业承包人用作卸货、水平及垂直的运输;

(8) 提供工地上其他现成的设施给各专业承包人共同使用;

(9) 各专业承包人应与总包单位及时联系、协调,了解关于上述设施的详细情况,在适当时候申请使用。

2.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由总包单位统一负责,并对工地作全面的看管以及防盗窃。

3.专业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成品保护,由专业承包人负责,总包单位协助。总包单位在专业承包人完成的工序上继续施工,其成品保护责任由总包单位负责。

4.总包单位应对专业承包人的宿舍、仓库、工具房、操作间式样和规模进行审查和批准,专业承包人必须按总包单位要求的地点、用材施工。

5.总包单位应负责整个施工现场以及楼梯间的一般照明工作。

6.总包单位应清理施工现场的施工废料,各专业承包人应清理本专业工程的施工

废料;

7.负责整个施工过程中施工资料的统一传递,整理、汇总本工程的竣工备案资料,并在总包单位栏目中签字盖章,报监理人及发包人。

8.参加对专业承包单位的招标工作,参与招标文件和合同文本审查并提出意见,及时完成对各类文件的盖章签署工作。

9.参与专业承包合同的拟定,并提出对专业承包单位的管理要求。

10.参与对于专业承包人的工程款支付管理:在总包管理工作范围以内的各专业承包工程,专业承包人提出付款申请时,应首先报请总包单位审核,在总包单位签字确认后,再向监理申报进入付款流程。

三、总包单位与各专业承包人的主要责任界定

1.总包单位作为土建及安装工程的施工承包管理单位,在完成自身的施工任务外,必须尽到对其他专业承包单位的管理及配合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安全、进度及文明施工等工作。

2.各专业承包人必须服从总包单位的统一管理,若专业承包人对施工总包管理工作提出异议,监理、发包人将及时组织协调工作,各方都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指挥。

3.如果总包单位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进度、文明施工的标准,不得以其他专业承包人未完全尽责而推卸管理责任,发包人将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要求总包单位支付罚款或违约金。

4.对于专业承包人的付款:在总包单位管理工作范围以内的各专业承包工程,专业承包人提出付款申请时,应首先请总包单位审核,在总包单位签字确认后,再向监理申报进入付款流程。

5.如果总包单位在对专业承包人付款环节采取不恰当的拖延或拒付等情况,发包人可以将直接对专业承包人付款,总包单位不能免除管理职责,同时将导致扣除该部分工程的施工管理配合费。

6.各专业承包人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进度、文明施工标准等目标的,总包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附件 15: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淮安市康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为了切实维护建筑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确保社会和企业稳定，根据各级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单位承包的瑞华府项目供配电工程项目施工的实际情况，特作如下承诺：

1. 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施工归属地上级主管部门以及贵公司关于农民工工资发放的相关要求，切实做好农民工进场验证、考勤、工资发放工作；
2. 我公司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一定将农民工工资足额直接发放到农民工手中，并保证将每月工资发放表及时上报给贵公司，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有效性；如有虚假和不报的情况发生，我公司愿意向贵公司支付违约金；
3. 如因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到位或处置不力，导致农民工有不同形式的上访、闹访、集访等恶性事件的发生，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4. 我公司承诺不因任何原因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由，唆使或促成农民工罢工、上访和恶意讨薪事件的发生。如有发生，所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16:

主要材料（设备）推荐品牌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推荐品牌	备注
1	高、低压配电柜(箱)内的 元器件	施耐德、西门子、ABB	
2	电线电缆	江南、远东、上上	

注:

1、本表中的品牌均整机为原厂原品牌产品，产品的系列必须经发包人认可，且需**满足相关部门验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承诺使用招标人推荐的品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否则视为投标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将作为无效标予以否决。

2、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的质量标准、等级要求、防火要求和节能要求等均需满足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相关现行规范、施工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要求。

3、施工单位承担后期电表安装、资料报审等送电前的一切相关费用。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

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

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_____。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

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

第六章 图 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一般要求

1.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必须服从发包人统一管理，在满足整体施工进度前提下细化完善工程施工方案和计划，报发包人、监理通过后方可实施。

2. 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要求进行施工，在满足规范、规程、行业要求的前提下以实现设计师设计图为最终目标。

3. 承包人的施工质量应符合国家、行业、江苏省以及淮安市有关现行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并通过相关检测、试验，同时还应遵守当地施工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主管部门及消防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并达到合同质量标准。

4. 材料代换：未经设计单位同意不得自行代换。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设计变更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监理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5. 根据工程设计要求除必须达到以上标准外，还应满足下列要求：（1）要求尽可能采用新的成熟的施工工艺、优质材料，确保工程质量；（2）妥善处理好污水、污染、噪音等，确保施工现场的整洁；（3）不得影响四周建筑物的安全。（4）施工排水不得排放到路面上，施工现场文明施工需符合淮安市相关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二、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 本招标项目执行国家、行业、江苏省及淮安市的有关现行标准、规范、规程、规定以及施工图纸明示的标准、规范、规程、规定，如上述标准、规范等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或相关部门对标准、规范、规程、规定进行修订、调整的，则执行修订、调整后的标准、规范、规程、规定。

2. 本招标项目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等资料可到招标人处查阅。

3. 本招标项目的施工图、招标文件、施工合同、承包人的投标文件等作为施工的依据。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工程名称）
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招标编号）____的____（工程名称）__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 ¥ 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工期_____ 日历天。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	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项 目 负责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 日 期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承 诺 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过程中，做如下承诺：

1. 我单位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两年（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两年为准）内没有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串通投标、挂靠、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我单位近一年（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一年为准）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

3. 我单位近三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三个月为准）内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4. 我单位在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我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江苏”（credit.jiangsu.gov.cn）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我方没有其它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投标的情形。

5. 我方承诺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单位拟派的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_____满足下列条件：

（1）我方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

7. 我方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_____符合下述第_____要求：

①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

②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

③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8. 我方在本工程投标过程中，不存在任何资质挂靠、资质出借及投标资料弄虚作假行为，绝不参与任何围标、串标行为。如发生上述行为，愿意承担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任何处罚。

9、我方在本工程投标过程中，绝不参与任何恶意投诉，如确因相关单位、人员的行为侵犯了我方的合法利益，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法定代表人将在我方投诉书上签名，并加盖我方单位公章。

10、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当地建设工程主管部门作出的任何处罚。

11、我方在此声明：任何未经我方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加盖我方单位公章的投诉材料均非由我方发出，且属弄虚作假行为，我方将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使用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过程中，做如下承诺：

我方承诺使用招标人提供的本招标文件合同专用条款附件 16 中的品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如采用投标保函的，投标保函采取投标人自行线下购买的方式，须自行通过投标工具软件将投标保函数据文件或纸质投标保函原件扫描件加载至投标文件。

如采用转账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本项目不接受信用承诺。